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俄罗斯

（2023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2023 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 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连续 11 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 2.8 万亿美元，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连续 6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1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 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 2023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公使的话

俄罗斯横跨欧亚大陆，是世界上国土面积最大的国家。作为前苏联最大的加盟共和国和政治经济核心，独立后的俄罗斯资源丰富，科技发达，经济发展稳定，在国际事务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2年，在乌克兰危机背景下，俄罗斯国内政治和社会总体保持稳定。俄政府出台一系列制裁应对措施，加强与友好国家合作，全年经济下降2.1%，好于此前预期。世界银行和系列国家战略机构数据显示，2022年俄商品和服务规模达2.3万亿美元，成为全球第八大经济体。人均GDP为1.54万美元，同比增长22.3%，为2013年以来最好水平。

俄罗斯拥有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联邦法律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保护和鼓励投资法》《矿产资源法》《工业政策法》《租赁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经济特区法》《跨越式发展区法》《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法》《反垄断法》《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市场法》等。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各地方政府也在各自的权限内颁布了众多的投资法规、法令。

俄罗斯经济发展潜力较大，丰富的土地、油气、森林、淡水等“硬实力”和科技、教育、人才等“软实力”构筑起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乌克兰危机持续不决，美西方国家全面制裁外溢效应不断显现，俄经济发展面临更多不确定性。

中俄两国长期友好，全方位合作不断加强，经贸关系稳定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俄双边货物贸易额达1902亿美元，中国连续13年保持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农业合作、高技术合作、跨境电商、低碳合作、远东开发、北极开发、服务贸易等新增长点不断涌现。

中俄两国投资合作不断向前推进。中国对俄罗斯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

受当前国际和地区局势影响，中俄经贸投资合作面临一些困难，给中国在俄企业带来一定影响。中俄双方将继续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开展正常经贸合作。中俄经贸投资合

作显示出强大韧性，中国企业大多立足长远，投资项目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同时危中寻机，在变局中积极寻找市场开拓空间。

目前，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主要面临以下困难和问题：制裁导致物流运输不畅、成本上涨、资金结算困难、供应链产业链不尽完善、企业生产成本攀升；俄罗斯居民购买力下降；俄罗斯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自成体系，与国际标准融合度低；俄罗斯政府对引进外国劳务采取较严格的配额制度；中资企业对俄罗斯商业经营法律、劳工劳保法律和财税政策等了解不够。因此，中国投资者应更多了解俄罗斯社会经济动态、发展趋势和投资政策变化，敏锐捕捉和把握对俄投资机遇，同时做好各种风险预警和防控。

在此，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将积极为有意进入俄罗斯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也期待中俄投资合作能成为扩大双边贸易规模、推动两国经济结构转型、促进各自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让我们共同努力，推进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共同夯实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务实基础。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公使 刘雪松

2023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5.6 主要媒体	13
1.5.6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6
2.1 宏观经济	16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人均GDP增长率	16
2.1.2 GDP产业结构	17
2.1.3 GDP需求结构	17
2.1.4 国家预算收支	18
2.1.5 通货膨胀率	18
2.1.6 失业率	18
2.1.7 消费和零售	18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18
2.1.9 举债限制	19
2.1.10 信用评级	19
2.2 重点/特色产业	19
2.3 基础设施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4 物价水平	23
2.5 发展规划	23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23
2.5.2 重点发展规划	26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9
3. 经贸合作	31
3.1 经贸协定	31
3.1.1 多边和区域协定	31
3.1.2 市场辐射	31
3.2 对外贸易	32
3.2.1 货物贸易	32
3.2.2 服务贸易	33
3.3 双向投资	34
3.4 对外援助	35
3.5 中俄经贸	35
3.5.1 双边协定	35
3.5.2 双边贸易	37
3.5.3 双向投资	38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8
3.5.5 境外园区	38
4. 投资环境	40
4.1 投资吸引力	40
4.2.1 当地货币	40
4.2.2 外汇管理	4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2
4.2.4 融资渠道	44
4.2.5 信用卡使用	45
4.3 证券市场	45
4.4 要素成本	46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6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6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7
4.4.4 建筑成本	47
5. 法规政策	48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8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8
5.1.2 贸易法规	4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8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1
5.2 外国投资法规	5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1
5.2.2 外资法规	51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3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4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8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9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60
5.3 企业税收	61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1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8
5.4.1 经济特区法规	68
5.4.2 经济特区介绍	69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71
5.5 劳动就业法规	72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72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3
5.6 外国企业在俄罗斯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74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4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5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75
5.8 环境保护法规	76
5.8.1 环保管理部门	76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76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6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8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9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80
5.10.1 许可制度	80
5.10.2 禁止领域	80
5.10.3 招标方式	80
5.10.4 验收规定	80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1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1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1
5.12 在俄罗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82
5.12.1 投资合作纠纷的解决途径	82
5.12.2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	84

5.12.3 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的规定	84
5.12.4 解决与俄罗斯政府间争议的法律依据	8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86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86
6.2.1 俄罗斯对数字经济的定义	86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	86
6.2.3 俄罗斯数字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87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	87
6.2.5 数字经济向三次产业渗透情况	87
6.2.6 数字贸易	87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87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87
6.5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88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90
7.1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90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91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92
7.4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93
8.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95
8.1 主要风险	95
8.2 防范风险措施	96
附录1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00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00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00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0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00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05
附录1.2.1 获取信息	105
附录1.2.2 招标投标	105
附录1.2.3 政府采购	106
附录1.2.4 许可手续	106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06
附录1.3.1 申请专利	106
附录1.3.2 注册商标	106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107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07
附录1.4.2 报税渠道	107
附录1.4.3 报税手续	107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07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10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10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10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108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09
附录2 俄罗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9
附录3 俄罗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1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14
附录4.1 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室）	114
附录4.2 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	116
附录4.3 俄罗斯驻中国使（领）馆	117
附录4.4 俄罗斯投资服务机构	119
后记	122

导言

在你准备赴俄罗斯联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以下简称“俄罗斯”或“俄”）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俄罗斯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俄罗斯》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俄罗斯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以莫斯科大公国为中心，逐渐形成多民族的封建国家。1547年，伊凡四世（伊凡雷帝）改大公称号为沙皇。1721年，彼得一世（彼得大帝）改国号为俄罗斯帝国。1861年废除农奴制。1917年2月，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专制制度。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联邦、外高加索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扩至15个加盟共和国）。1990年6月12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发表《国家主权宣言》，宣布俄罗斯联邦在其境内拥有“绝对主权”。1991年8月，苏联发生“8.19”事件。9月6日，苏联国务委员会通过决议，承认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三个加盟共和国独立。12月8日，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乌克兰三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在别洛韦日签署《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宣布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12月21日，除波罗的海三国和格鲁吉亚外的苏联11个加盟共和国签署《阿拉木图宣言》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议定书》。12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共和国院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布苏联停止存在。至此，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并成为苏联的唯一继承国。1993年12月12日，经过全民投票通过了俄罗斯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规定国家名称为“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是五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议案拥有一票否决权。此外，它还是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独联体、黑海经合组织、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自2022年爆发乌克兰危机以来，俄罗斯先后宣布退出欧洲委员会、世界旅游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俄罗斯国土面积1709.82万平方公里，横跨欧亚大陆，东西最长9000公里，南北最宽4000公里，是世界上国土最辽阔的国家。俄罗斯国界线长60933公里，其中，海岸线长达38807公里，濒临大西洋、北冰洋、太平洋的12个海；陆界线长达14509公里，与14个国家接壤，南部和东

南部同中国、朝鲜接壤，南连哈萨克斯坦、蒙古、格鲁吉亚、阿塞拜疆，西南连接乌克兰，西部与芬兰、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毗邻而居。加里宁格勒州与波兰、立陶宛相邻。东面与日本和美国隔海相望。领土的36%在北极圈内。

俄罗斯横跨11个时区，最东端的白令海峡的拉特马诺夫岛、阿纳德尔河和堪察加半岛位于东12区，最西端的加里宁格勒位于东2区。莫斯科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没有夏令时。



克里姆林宫

1.2.2 自然资源

俄罗斯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利和渔业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种类多，储量大，自给程度高。

【矿产资源】

主要有煤、铁、泥炭、石油、天然气、铜、锰、铅、锌等。非金属矿藏也极为丰富，石棉、石墨、云母、菱镁矿、刚玉、冰洲石、宝石、金刚石的储量及产量都较大。

表1-1 俄罗斯储量居全球前列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	蕴藏量情况
天然气	已探明蕴藏量为37.8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探明储量的28%，居世界第一位
石油	探明储量252亿吨，占世界探明储量的5%
煤	蕴藏量1621亿吨，居世界第二位
铁矿石	蕴藏量650亿吨，居世界第一位，约占40%
铝	蕴藏量4亿吨，居世界第二位
铀	蕴藏量占世界探明储量的14%
黄金	储量1.42万吨，居世界第四至第五位
磷灰石	占世界探明储量65%
镍	蕴藏量1740万吨，占世界探明储量30%
锡	占世界探明储量30%
铜	储量8350万吨
钾盐	储量与加拿大并列世界首位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矿产资源开采主体以俄罗斯本国大型国企为主，也有一些大型民企。主要包括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俄罗斯国家石油公司、卢克石油公司、诺瓦泰克公司、俄铝集团等。

【森林资源】

森林覆盖面积8.09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46.6%，居世界第一位，木材蓄积量1022亿立方米。

【水力和渔业资源】

境内有300余万条大小河流，280余万个湖泊；贝加尔湖是世界上蓄水量最大的淡水湖。渔业资源丰富，生物资源总量2580多万吨，鱼类为2300万吨。

1.2.3 气候条件

俄罗斯幅员辽阔，气候复杂多样，总体属于北半球温带和亚寒带的大陆性气候，依其大陆性程度的不同，以叶尼塞河为界分为两部分，西部属于温和的大陆性气候，西伯利亚属于强烈

的大陆性气候。西北部沿海地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特征，而远东太平洋沿岸则带有季风性气候的特点。俄罗斯大部分地区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暂、温暖，春秋两季很短。1月份平均气温为-37℃至-1℃，7月份平均气温为11℃至27℃，相对湿度30%-80%。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俄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1月1日，俄罗斯人口为1.46亿。其中，城市人口1.096亿（75%），农村人口3680万（25%）。适龄劳动人口（15-72岁）8320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56.9%。

俄罗斯的人口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市，全国约1/5的人口和超过1/3的城市人口聚集在莫斯科、圣彼得堡、新西伯利亚、叶卡捷琳堡、下诺夫哥罗德、喀山、车里雅宾斯克、鄂木斯克、萨马拉、顿河畔罗斯托夫、乌法、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彼尔姆、沃罗涅日、伏尔加格勒等15座大城市。截至2022年11月1日，俄罗斯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6座，人口在50万-100万的城市有19座，人口在30万-50万的城市有31座。

据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领侨处统计，2022年在俄华人约10万人，主要集中分布在莫斯科、圣彼得堡等大城市。

1.3.2 行政区划

俄罗斯联邦由85个联邦主体组成，其中包括22个共和国、9个边疆区、46个州、3个联邦直辖市、1个自治州和4个民族自治区。2022年10月4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批准接纳顿涅茨克、卢甘斯克、扎波罗热和赫尔松四地加入俄罗斯联邦，并成为新的联邦主体的有关条约和宪法。为维护国家统一，强化总统对地方的管理，俄罗斯联邦主体按地域原则划分为8个联邦区（中央区、西北区、南部区、北高加索区、伏尔加河沿岸区、乌拉尔区、西伯利亚区和远东区）。

首都莫斯科是俄罗斯政治、经济、金融、科学、艺术、教育、商业中心，也是欧洲最大的城市。面积为2560平方公里。截至2023年1月1日，常住人口1310.4万。

莫斯科、圣彼得堡、新西伯利亚、下诺夫哥罗德、叶卡捷琳堡、萨马拉、鄂木斯克、喀山、车里雅宾斯克、顿河畔罗斯托夫、乌法、伏尔加格勒、彼尔姆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俄罗斯实行总统制的联邦国家体制。宪法规定，各联邦主体（共和国、边疆区、州、直辖市、自治州和自治区）的权利、地位平等，只有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根据联邦宪法进行相互协商后，才能改变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地位。

【宪法】

1993年12月25日，俄罗斯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正式生效。宪法规定俄罗斯是共和制的民主联邦法制国家，确立了总统制的国家领导体制。2020年俄全民公投修宪，对总统任期制等进行修改。

【总统】

俄罗斯联邦总统是国家元首，是俄罗斯联邦宪法、人民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总统按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总统任命联邦政府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主持联邦政府会议；总统是国家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并领导国家安全会议；总统有权解散议会，而议会只有指控总统犯有叛国罪或其他十分严重罪行并经最高法院确认后才能弹劾总统。总统任期为6年。2018年3月18日，俄罗斯举行总统选举，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获胜连任。5月7日，普京宣誓就职，任期到2024年5月。

【议会】

俄罗斯联邦会议（议会）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立法机构，是常设机构，由联邦委员会（上院）和国家杜马（下院）两院组成。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立法活动、对国家财政实施监督、对政府实施监督。联邦委员会目前共208名代表（议员），由每个联邦主体的权力代表机关和权力执行机关各一名代表组成。主要职能是批准联邦法律、联邦主体边界变更、总统关于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的命令，决定境外驻军、总统选举及弹劾、中央同地方的关系问题等。联邦委员会主席瓦莲京娜·伊万诺芙娜·马特维延科（女），2011年8月31日当选。2021年10月12日，“统一俄罗斯党”推举的维亚切斯拉夫·维克托罗维奇·沃洛金再次当选俄国家杜马主席。国家杜马共450名代表（议员）席位，代表任期5年，主要职能是通

过联邦法律、宣布大赦、同意总统关于政府首脑的任命等。

【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是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俄政府由政府总理、副总理和部长组成；总理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令，确定俄罗斯联邦政府活动的基本方针和组织政府的工作。

【司法机构】

俄罗斯联邦司法机构主要有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及联邦总检察院。联邦委员会根据总统提名任命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法官以及联邦总检察长。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审判权由法院行使。法官是独立的，法官不可撤职，只服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法官不可侵犯，不得按照联邦法规定以外的程序追究法官的刑事责任。法院的经费只能来自联邦预算。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是解决经济争议和仲裁审理的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根据总统、联邦会议、政府和其他最高司法机构的要求，对有关案件进行裁决。俄罗斯各级法院按照俄罗斯联邦宪法、共和国宪法、刑事和民事法、劳动法以及法院组织法，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对有关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其他案件进行审理。

【政府首脑】

2020年1月16日，普京签署总统令，任命米哈伊尔·米舒斯京为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1.4.2 主要党派

俄罗斯主要党派包括：

表1-2 俄罗斯主要党派

序号	党派名称	主要情况
1	“统一俄罗斯”党	成立于2001年12月1日，由“统一”党、“祖国”运动和“全俄罗斯”运动合并而成。是俄罗斯国内最大党派和目前的执政党。2021年9月20日，第八届俄罗斯国家杜马选举举行，“统一俄罗斯”党获胜，得票率为49.82%。俄

		罗斯绝大多数联邦主体行政长官由该党党员或其支持者担任，该党因此被称为“政权党”。党主席为原俄罗斯政府总理、现任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席梅德韦杰夫。
2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	成立于1990年6月，当时是苏联共产党的一部分。1993年2月，俄共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重建并恢复活动。中央委员会主席为久加诺夫，也是俄共国家杜马议会党团领导人。
3	俄罗斯自由民主党	成立于1989年12月，是苏联实行多党制后成立的第一个政党。党主席及俄罗斯自由民主党国家杜马议会党团领导人为日里诺夫斯基。
4	“公正俄罗斯—为了真理”党	2021年2月22日，“公正俄罗斯党”“爱国者党”和“为了真理党”合并成立“公正俄罗斯—为了真理党”。党主席及“公正俄罗斯—为了真理党”国家杜马议会党团领导人为米罗诺夫。
5	“人民阵线—为了俄罗斯”	2011年5月成立，原名“全俄人民阵线”，2013年6月11-12日，更名为“人民阵线—为了俄罗斯”，推举普京为最高领导人。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1.4.3 政府机构

俄罗斯联邦政府是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关。组织结构模式实行联邦部、局、署三级管理体制。联邦部划分为归总统直接领导和政府领导两类，联邦局和联邦署划分为归总统直接领导、政府领导和联邦部管辖三类。

【俄罗斯联邦总统直接领导的部门】

内务部、紧急情况部（联邦局）、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国家机要通信局、对外侦察局、安全局、麻醉品流通监管局、警卫局、总统专项规划管理总局、总统事务局、金融监管局。

【俄罗斯联邦政府直接领导的部门】

卫生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学与高教部、自然资源和生态部、工业和贸易部、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农业部、体育部、交通部、财政部、经济发展部、能源部、远东和北极发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俄罗斯联邦政府直接领导的联邦局和联邦署】

反垄断局、海关署、价费局、金融市场局、航天署、国界装备署、酒类市场管理局、生态、科技及核监督局、移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国防采购局、统计局。

【主要经济部门及职能】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主管宏观经济规划、预测、调控和经济改革。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主管工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制定，管理各大工业部门。

俄罗斯联邦财政部：主管联邦财政预算政策制定、与中央银行共同制定中央银行法。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俄罗斯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194个民族。其中，俄罗斯族约占总人口的80.9%；主要少数民族有鞑靼、乌克兰、巴什基尔、楚瓦什、车臣、亚美尼亚、阿瓦尔、摩尔多瓦、哈萨克、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等族。

华人在俄主要从事贸易、餐饮、酒店、服装、食品批发等工作。

1.5.2 语言

俄语为主要语言，是俄罗斯各族人民进行民族交往最常用的语言。俄语为俄罗斯境内的官方语言，同时承担国际交流语言的功能。在俄罗斯，近90%的“非俄罗斯族”居民精通俄语。

1.5.3 宗教和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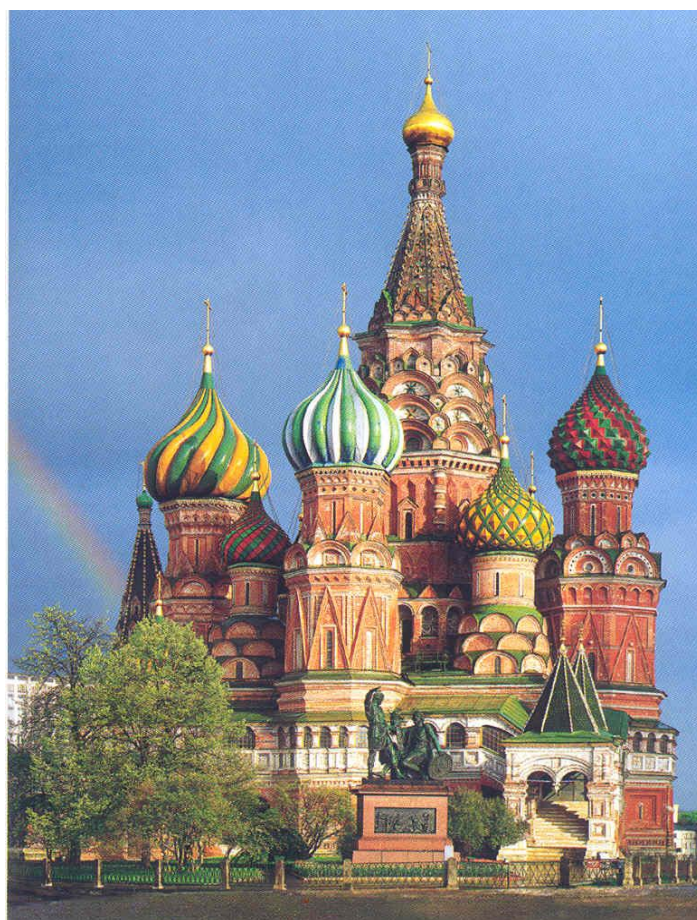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境内宗教主要有基督教、伊斯兰教、萨满教、佛教（喇嘛教）和犹太教等。基督教以俄罗斯东正教流传最广，教徒人数最多，约有5000万。其次是穆斯林，主要是逊尼派教徒。东正教神学主要由希腊语的拜占庭神学和俄语的俄罗斯东正教神学构成。

【习俗】

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有左凶右吉的观念。受这些文化的影响，俄罗斯民族中形成了右为尊、为贵、为吉，左为卑、为贱、为凶这一观念。在俄语中，“右”这个词同时又是“正确的，正义的”意思；而“左”则有“反面的”意思。

无论正式或非正式宴会上，俄罗斯人都喜欢敬酒。俄罗斯人重视生日、节日，热衷参加社交活动，送鲜花是很好的礼物，但送礼和赠花一定为单数，双数被认为不吉利，参加葬礼或祭奠时送双数鲜花。俄罗斯人喜欢数字7。进入教堂必须穿戴庄重，女士应着裙装，戴头巾。部分重要的宗教节日被列为公休日。此外，俄罗斯有很多有趣的节日，例如“会计节”“秘书节”等，“三八妇女节”也是非常隆重的节日。

在俄罗斯，人们见面忌讳打听个人收入、年龄、情感等隐私。



瓦西里大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俄罗斯基础研究、军工和宇航技术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俄罗斯在基础研究的各领域，几乎都有世界水平的科研成果，如：俄罗斯科学院在微电子和毫微电子、电光绘图新工艺、高温超导、化学、天体物理、超级计算机、分子生物学、气象等领域取得了具有世界先

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核激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俄罗斯科学家先后在实验室合成元素周期表上第114号和166号超重元素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俄罗斯跌至第47位；研发支出为480亿美元（美国国会研究局按购买力平价统计），位居世界第8位。在当今世界决定国家实力的50项重大技术中，俄罗斯在其中12-17项技术领域实力与西方发达国家相当，如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俄罗斯拥有世界百强科技集群之一，莫斯科市2022年排名第31位。

【教育】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3条，俄公民享有接受免费义务普通教育和免费竞争性高等教育权利。强项教育学科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医学、教育学、航空、航天、航海、核能利用、军工、光学精密机械等。俄罗斯教育分为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两种。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初级基础教育（小学1-4年级）、基本基础教育（初中5-9年级）、完全基础教育（高中10-11年级）。专业教育包括：中等专业教育（相当于中国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业教育（大学本科和硕士）、大学后专业教育（副博士、博士）。

俄罗斯教育体系包括14万所各级别、各类型以及各种形式的国立教育机构；另外还有接近1500所研究机构、创新中心以及技术车间。俄罗斯共有公立普通教育机构超4万所。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共分为三类：综合性大学、专科院校和研究院，2021年共有高校710所（国立高校497所，非国立高校213所），在校大学生约404.4万人，在编教师共22.3万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有3.5万人，具有副博士学位的有13万人。2020年俄罗斯有25所大学进入QS世界大学排名，其中莫斯科国立大学（第84位）最高，其他包括新西伯利亚大学（第231位）、圣彼得堡大学（第234位）、托木斯克大学（第268位）等。

俄罗斯大学学费差距较大。其中，国立大学最低学费由教育和科学部确定，2023年本科或专科年最低费用为9.58万卢布（约合1100美元），最高为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学费为65.4万卢布/年（约合7266.7美元/年）。

【医疗】

俄罗斯医疗水平较高，有种类齐全的酒店、门诊部、各种专业的医务人员和医学科研机构，尤其是复杂的眼科手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卫生机构的建设及其设备的完善一般由国家拨

款进行。全国约有400万人从事医学工作，分布在医学科研部门、医疗预防机构、门诊及卫生部门，平均每万名居民拥有医生50名。2023年3月，俄总统普京提出了提高国产药品市场份额和加强对外药品出口的目标，以避免外国公司撤离俄市场后出现药品短缺。俄总理米舒斯京6月表示，俄政府已批准最新版俄制药业发展战略，旨在增加俄优质、有效和安全药物生产，为人民和整个医疗保健系统提供药物保障。2022年，俄罗斯注册了130种新药，临床研究数量同比增加约30%。

俄罗斯实行国家卫生医疗体制，全民享受其服务。自199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实施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1996年通过了居民强制性医疗保险法，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由三个部分组成：（1）企业、组织等投保单位缴纳的强制性医疗保险费；（2）国家预算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儿童、残疾人、退休人员和其他非在业人员的医疗费用；（3）从事个体劳动和私人经济活动的公民缴纳的强制性医疗保险费。约95%的俄罗斯人持有医疗保险卡。

【人均寿命、主要传染性疾病】

2022年，俄罗斯人均寿命为72.8岁。主要传染性疾病是流行性感冒和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2022年，俄罗斯联邦财政预算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为1.5万亿卢布（约合206.9亿美元）。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俄罗斯工会成立于1990年11月，目前是俄罗斯最大的工会组织。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下属122个会员组织，其中全俄（地区间）工会38个，地方工会组织协会84个，基层工会组织136余万个，拥有会员约2000万人。从工会成员占联邦总人数的百分比看，伏尔加联邦区为25.2%，其次是中央联邦区（23.3%），第三是乌拉尔联邦区（12%），其他联邦区为10%左右及以下。工会通过三方机制发挥作用，以《俄罗斯联邦调节社会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条例》为依据开展工作。俄政府、工联和雇主联合会组成调节社会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在经济政策、劳动关系、社会福利和保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其主要任务是签署总协议，涉及劳工和社会问题，如最低工资、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

【工商会】

沙俄临时政府于1917年10月批准《商会条例》，确定了工商联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权力。1932年5月，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全联盟商会宪章》，商会获得公共组织地位。1972年3月，商会更名为苏联工商联。1991年10月，俄联邦工商联召开成立大会，获得独立的公共非营利组织地位，旨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维护俄罗斯与外国之间的贸易、科学、技术和经济关系。1993年3月，俄总统签署《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联》法令，工商联成为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会员可以是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和个人，目标是促进各类创业的发展。

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包括180个地方工商联、178个企业家联合会和37家联邦范围的商业机构。450家由工商联参与组建的企业及公司在地方范围内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在11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有9个代表处，同其他国际组织共同组建9个合作性商会。工商联下属机构有国际商业仲裁法庭、海事仲裁委员会、中立法庭和翻译联合会。俄罗斯联邦工商联通过下属机构从事以下几类活动：法律、展览展销、价格评估、检验、信息及其他形式的服务。工商联还提供商品检验证书和质量检验、原产地证书、法律咨询和组织企业家进修。

【罢工】

俄罗斯有罢工传统，但规模都不大，主要原因是雇主拖欠工资、降低工资、裁员等。

【非政府组织对中资企业的影响】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俄投资经营有遭遇当地非政府组织干扰的情况。比如，某中资企业在入驻俄某产业园区时与园区发生纠纷，并向俄罗斯某商协会寻求帮助。该商协会趁机要求低价收购该企业所在厂房、设备等。

1.5.6 主要媒体

截至2021年底，俄罗斯共有149,288家注册媒体，其中活跃媒体只有61,576家（约占 40%），大部分媒体都是印刷出版物。截至2023年5月，排名前十位的俄罗斯新闻媒体包括：

- 1、报纸：消息报、生意人报、莫斯科共青团员报、公报（Vedomosti）、俄罗斯报、共青团真理报、议会报、论据与事实、快报、一周论点；
- 2、杂志：福布斯、7天、轮廓（Profile）、你好（Hello）、Mare Claire、伙伴、生活规则、The Voice、专家等；

3、电视台：第一频道、俄罗斯24小时、俄罗斯1、独立电视台、360、第五频道；

4、互联网：商业资讯网(RBC)、RT、Gazeta.ru、Baza.io、Lenta.ru、Kp.ru、Life.ru、360tv.ru、News.ru、M24.ru。



莫斯科电视塔

1.5.6 节假日

俄罗斯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全体职工每年都有带薪休假，平均休假日为22天。一年全部节假日总数为120-130天。

表1-3 俄罗斯节假日

日期	节日名称	日期	节日名称
1月1日	新年	5月9日	胜利日
1月7日	圣诞节（东正教）	6月1日	国际儿童节
1月25日	圣达吉娅娜节（大学生节）	6月12日	俄罗斯日
2月23日	卫国者节（军人节），或男人节	9月1日	知识节

2月底—3月初	谢肉节（送冬节）	10月的第一个星期天	教师节
3月8日	国际妇女节	11月4日	人民团结日
3月底—4月初	复活节	10月的第一个星期天	教师节
4月第三个星期天	科学节	12月12日	俄罗斯宪法日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12月25日	圣诞节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此外，还有俄罗斯旧历年元旦、海军节、建筑工人节、“俄罗斯之冬”狂欢节、桦树节、春耕节、夏至节等多种节日。军界、警界方面还有“边防节”“克格勃节”。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人均GDP增长率

受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2022年俄罗斯经济小幅下挫，国内生产总值为151.5万亿卢布（按年均汇率1美元=68.4卢布计算，约合2.2万亿美元，下同），降幅2.1%。2022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54万美元，同比增长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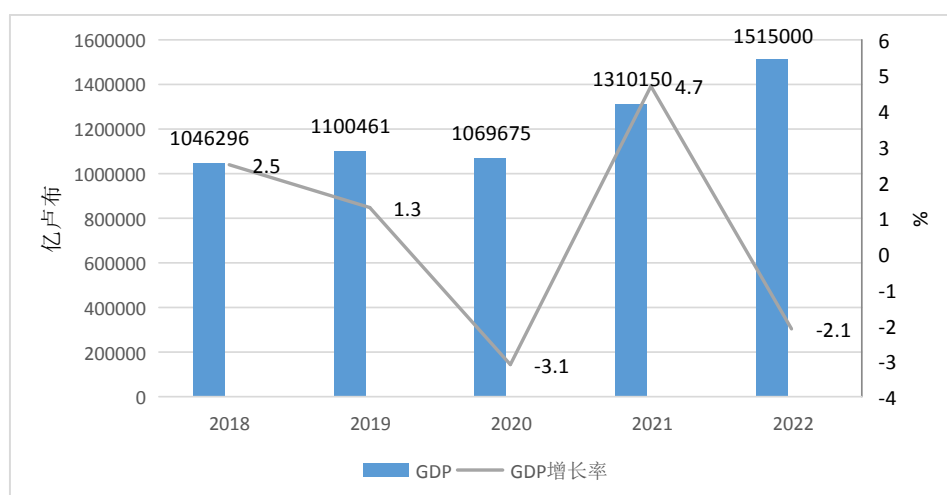


图2-1 2018-2022年俄罗斯经济增长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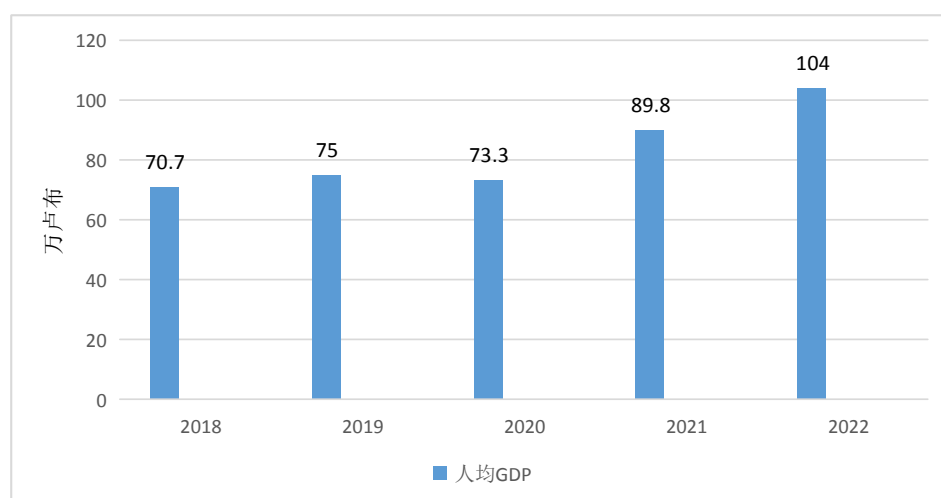


图2-2 2018-2022年俄罗斯人均GDP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2.1.2 GDP产业结构

2022年，俄罗斯第一、二、三次产业占GDP比重依次为4%、36%和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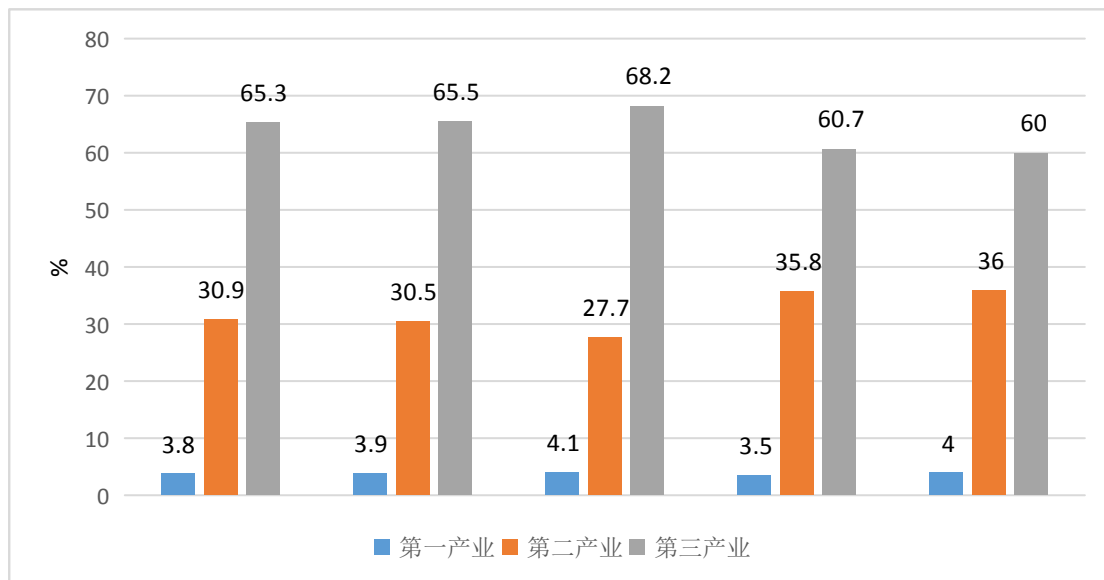


图2-3 2018-2022年俄罗斯三次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2.1.3 GDP需求结构

2021年，俄罗斯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依次为18.4%、65%和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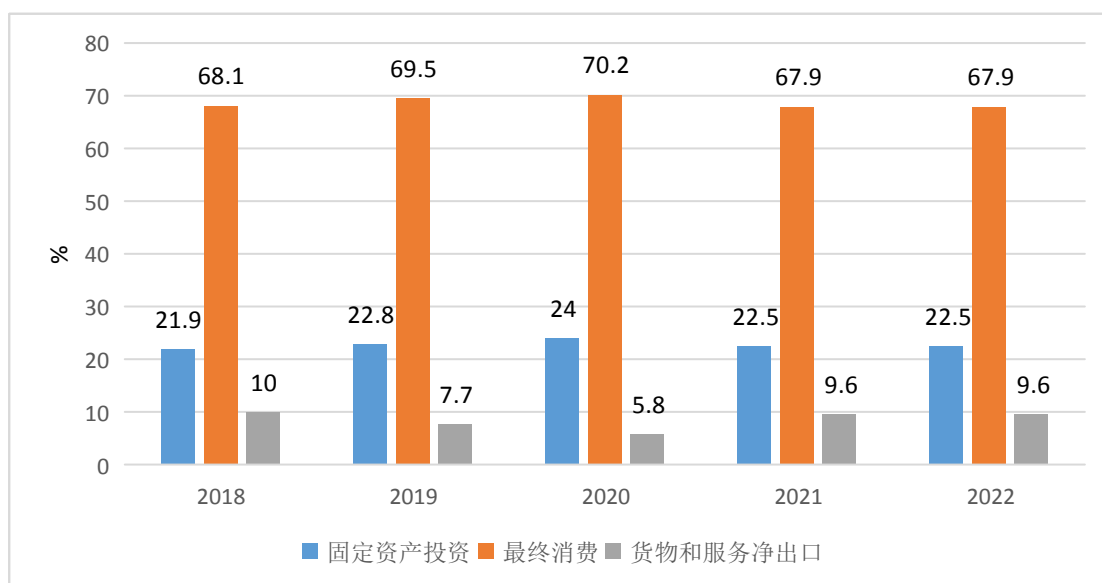


图2-4 2018-2022年俄罗斯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2.1.4 国家预算收支

2022年，俄罗斯联邦预算收入25万亿卢布（约合3655亿美元），支出23.7万亿卢布（约合3465亿美元），预算盈余约1.3万亿卢布（约合193亿美元）。

2.1.5 通货膨胀率

2022年，俄罗斯通货膨胀率为11.8%。

2.1.6 失业率

2022年，俄罗斯失业率为3.6%。

2.1.7 消费和零售

根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年俄罗斯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2.5万亿卢布（约合6213亿美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21年下降6.7%。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俄罗斯内债达18.78万亿卢布（约合2745.6亿美元），其中，国家担保的债务约0.7万亿卢布（约合102.3亿美元）。俄官方仅公布上半年外债结构，其中联邦债务581亿美元，双边债权人债务2.8亿美元，多边债权人债务14.3亿美元，对外保税贷款364亿美元，外币国家担保2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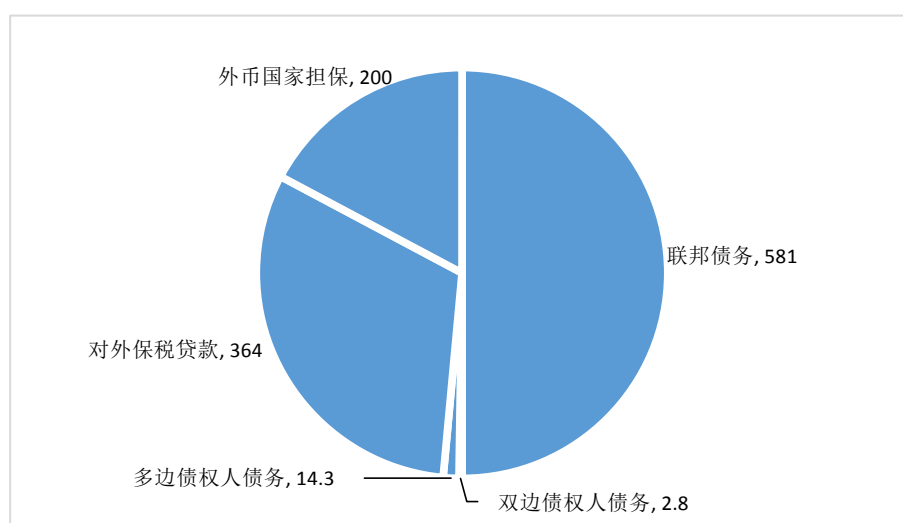


图2-5 2022年上半年俄罗斯外债构成（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财政部

2.1.9 举债限制

俄罗斯不在IMF特别提示的重点国别之列，外债规模和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2.1.10 信用评级

2022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惠誉国际、标准普尔撤销对俄所有信用评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天然气工业】

乌拉尔牌石油价格是俄罗斯制定国家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2021年俄罗斯石油（包括凝析油）开采量为5.4亿吨，同比增长2%。出口石油2.4亿吨，同比增长7%。当年俄罗斯天然气开采量为672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11.9%；出口量为200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0%。

油气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GAZPROM）、卢克石油公司（LUK OIL）、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OIL）、苏尔古特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SURGUTNEFTE GAS）、俄罗斯石油运输公司（TRANSNEFT）等。

【冶金行业】

冶金行业产值约占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的5%，占工业产值的18%。冶金产品是俄罗斯主要出口商品之一。从出口创汇额来看，冶金行业占俄罗斯所有行业创汇额的近10%，仅次于燃料动力综合体，列第2位。

冶金行业主要企业包括：诺里斯克镍业公司（Norisk Nickel's）、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Rusal）、北方钢铁公司（Severstal）、欧亚集团（Euroasia）等。

【国防工业】

俄罗斯国防工业从设计、研发、试验到生产体系较为完整，部门较为齐全，是世界上少有的能生产海、陆、空、天武器和装备的国家。在俄罗斯国内装备更新速度有限的情况下，俄罗斯国防工业大力发展对外合作与出口。

【大型企业】

根据2023年美国《财富》500强榜单，俄罗斯有3家企业入围。

表2-1 2023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俄罗斯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2022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41	52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GAZPROM）	167831.5	17641.4
250	270	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SBERBANK）	55875.9	3959.1
448	-	Magnit公司（MAGNIT）	33849.1	42.0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022年当地大型知名并购项目】

2022年俄罗斯登记并购交易517笔，金额420亿美元，分别同比减少13.1%和7.7%。最大并购项目为：俄Avtodom集团斥资16.6亿美元收购梅赛德斯-奔驰工厂。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截至2022年，俄罗斯公路网总里程155万公里，位居世界第5位。根据俄罗斯联邦公路署数据，俄罗斯国内近30%的公路质量不符合养护标准，70%的公路路面铺盖沥青或水泥。2021年俄罗斯公路客运量83亿人次，同比增长3.1%，货运量55.1亿吨，同比增长0.3%。俄罗斯现有高速公路及付费公路近3000公里，规划在建高速公路约6300公里。“欧洲—中国西部国际运输走廊公路建设”是俄联邦2024年前主要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和扩建综合计划项目，莫斯科—喀山高速公路全长729公里，预计于2023年底完工。

俄罗斯公路主要位于欧洲部分，共有25条与芬兰、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等欧洲国家公路相连。此外，仅有少数几条与哈萨克斯坦、中国等亚洲国家相连。

2.3.2 铁路

截至2022年，俄罗斯公用铁路网总运营里程为8.7万公里，居世界第3位。2022年俄罗斯铁

路客运量11.4亿人次，同比增长7.9%，货运量12.4亿吨，同比减少3.7%。

2009年启动运营的莫斯科—圣彼得堡Sapsan高铁是俄罗斯第一条高速铁路，由西门子Velaro列车承运，最高时速为250公里/小时。第二条高速铁路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已于2019年暂停，全长215公里的车里雅宾斯克—叶卡捷琳堡高铁已被纳入俄罗斯联邦2030年前交通战略规划，有望推进建设。

目前，俄罗斯共有11条国际铁路干线与芬兰、立陶宛、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蒙古、中国、朝鲜等国家相连，包括：十月铁路、北高加索铁路、莫斯科铁路、伏尔加河流域铁路、跨西伯利亚铁路、贝阿铁路。

俄罗斯莫斯科、圣彼得堡、喀山等主要城市均建有地铁，轨道交通较为发达，总长度逾600公里。

2.3.3 空运

俄罗斯机场总数232个，其中71个为国际机场。主要机场有莫斯科的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伏努科沃国际机场、多莫杰多沃机场、圣彼得堡国际机场、下诺夫哥罗德机场、新西伯利亚机场、叶卡捷琳堡机场，哈巴罗夫斯克机场等。2022年俄罗斯空运客运量0.95亿人次，同比减少14.2%，货运量60.6万吨，同比减少58.9%。

俄罗斯航空集团公司是俄罗斯的载旗航空公司，也是欧洲最大的航空集团公司之一。在英国独立航空服务调查机构Skytrax发布的2021全球航空公司排行榜中，俄航集团公司位列全球航空公司第14。2022年乌克兰危机发生后，Skytrax暂停对俄罗斯航空公司的评级。俄罗斯已开通上百条国际航线，但2022年乌克兰危机发生后，俄与美国、英国、欧盟27个成员国等48个不友好国家相互关闭领空。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公司和四川航空公司已分别开通至莫斯科、圣彼得堡、新西伯利亚、符拉迪沃斯托克等城市的直航班机。

2.3.4 水运

截至2022年，俄罗斯内河通航里程为10.2万公里。欧洲地区河运航道是伏尔加河，也是俄罗斯与欧洲国家相连的最重要的河运航道，莫斯科有“五海之港”的称号。远东地区最重要的

河运航道是阿穆尔河（黑龙江），全线通航。2022年俄罗斯内河水运客运量914万人次，同比增长5.8%，货运量1.1亿吨，同比下降0.8%；海运客运量342万人次，同比下降24.3%，货运量2820万吨，同比增长20.2%。

主要海港位于波罗的海、黑海、太平洋、巴伦支海、白海等，包括摩尔曼斯克、圣彼得堡、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瓦尼诺、东方港、新罗西斯克等，通过这些港口可达欧洲、地中海地区、亚洲及美洲国家。

2.3.5 通信

【电信】

根据AC&M咨询公司统计，2022年俄罗斯移动通信用户为2.6亿户。同期，俄罗斯四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分别为：MTS、MegaFon、VimpelCom和Tele2。俄罗斯移动通信用户分布呈现明显的地域差异性，莫斯科市、圣彼得堡市手机普及率较高，其他地区相对较低。

【互联网】

根据俄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数据，2022年俄罗斯互联网普及率超过85%，网民人数约1.24亿人。VK、Whatsapp、Instagram、Odnoklassniki、Telegram是俄使用人数最多的社交网络平台。

2022年1月，俄罗斯政府从国家福利基金拨款305亿卢布提升互联网普及率，计划到2024年前在北极和远东地区实现卫星通信全覆盖，到2030年前为上述边远地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3.6 电力

俄罗斯是电力生产大国，截至2022年底，全国发电站总装机容量2.47亿千瓦，其中火电站约占66%，水电站约占20%。2022年，俄罗斯发电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用电量1.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俄远东地区的楚科奇自治区、马加丹州、堪察加边疆区、萨哈（雅库特）共和国电价较高，高于6卢布/千瓦时；西伯利亚地区的伊尔库茨克州（1.17卢布/千瓦时，2022年平均汇率1美元对68.4卢布）、哈卡斯共和国（2.27卢布/千瓦时）、克拉斯诺雅斯克边疆区（2.71卢布/千瓦时）和新西伯利亚州（2.8卢布/千瓦时）电价较低。

俄罗斯与所有邻国电网相联,互联互通,但乌克兰危机发生后对欧方向电力贸易停止。2022年俄罗斯电力出口营收约250亿卢布（3.7亿美元）。

2.4 物价水平

俄罗斯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见下表。

表2-2 俄罗斯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2023年6月）

（单位：卢布）

品名	单位	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
面粉	公斤	45-80	包菜	公斤	25-60
稻米	公斤	110-130	西红柿	公斤	160-230
葵花籽油	升	120-130	猪肉	公斤	300-320
牛奶	升	70-100	牛肉	公斤	480-500
苹果	公斤	100-130	鸡肉	公斤	170-200
鸡蛋	10个	71-100	洗发露	瓶	200-250
胡萝卜	公斤	38-75	牙膏	100毫升	150
土豆	公斤	30-60	牙刷	支	160-180

资料来源：俄国家统计局生活必需品价格周报

2.5 发展规划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俄罗斯政府令批准的国家规划共有50个。各类国家纲要下还设立诸多分纲要（详见俄罗斯政府官网：www.government.ru/programs/）。

所有的国家规划可分为五个纲要板块：“新品质生活”板块、“创新发展和经济现代化”板块、“保障国家安全”板块、“地区平衡发展”板块、“国家有效管理”板块。

【“新品质生活”板块】包括以下纲要：

纲要名称	实施期	负责部门
1.“发展卫生保健”国家规划纲要	2018-2024 年	俄罗斯卫生部

2. “发展教育”国家规划纲要	2018-2025 年	俄罗斯教育部
3. “公民社会扶持”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 “无障碍环境”国家规划纲要	2011-2025 年	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5. “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舒适经济的住房和公共服务”国家规划纲要	2018-2025 年	俄罗斯建设和住房与公用事业部
6. “促进居民就业”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7. “发展文化”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文化部
8. “环境保护”国家规划纲要	2012-2024 年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
9. “发展健身和竞技体育”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体育部
10. “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国家规划纲要	2017-2025 年	俄罗斯民族事务局

【“创新发展和经济现代化”板块】包括以下纲要：

纲要名称	实施期	负责部门
1. “科学和技术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9-2030 年	俄罗斯高等教育和科学部
2. “经济发展和创新经济”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
3. “发展工业和提高其竞争力”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4. “发展国防工业综合体”国家规划纲要	2016-2027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5. “发展航空工业”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6. “发展大陆架矿床开发用造船和机械”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30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7. “电子和无线电产业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8. “发展制药和医疗行业”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9. “俄罗斯宇航事业”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 ROSKOSMOS
10. “发展核电工业综合体”国家规划纲要	2012-2027 年	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 ROSATOM
11. “信息社会”国家规划纲要	2011-2024 年	俄罗斯数字发展和通信与大众传媒部
12. “发展运输体系”国家规划纲要	2018-2024 年	俄罗斯运输部

13. “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原料和食品市场调控”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农业部
14. “渔业综合体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农业部
15. “农村土地综合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
16. “自然资源再生产和使用”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
17. “林业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
18. “能源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能源部

【“保障国家安全” 板块】 包括以下纲要：

纲要名称	实施期	负责部门
1. “保障国防能力”国家规划纲要	2019-2025 年	俄罗斯国防部
2. “保障国家安全”国家规划纲要	2012-2024 年	俄罗斯联邦安全局
3. “保卫个人、社会和国家”国家规划纲要	2021-2027 年	俄罗斯近卫军
4. “保卫居民和地区免受灾害, 保障防火安全和水利设施人员安全”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30 年	俄罗斯紧急情况部
5. “保障社会秩序和打击犯罪行为”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内务部
6. “管理国家物质储备” 国家规划纲要	保密	保密
7. “保障化学安全和生物安全” 国家规划纲要	保密	保密

【“地区平衡发展” 板块】 包括以下纲要：

纲要名称	实施期	负责部门
1. “远东联邦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4-2025 年	俄罗斯远东和北极发展部
2. “北高加索联邦区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北高加索事务部
3. “发展联邦关系并为形成各地区和市政预算有效和负责管理创造条件”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4 年	俄罗斯财政部
4. “俄罗斯联邦北极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5-2025 年	俄罗斯远东和北极发展部
5. “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9-2022 年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

6. “加里宁格勒州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5 年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
-------------------------	-------------	----------

【“国家有效管理”板块】包括以下纲要：

纲要名称	实施期	负责部门
1. “国家财政管理和金融市场监管”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1年	俄罗斯财政部
2. “对外政治活动”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30年	俄罗斯外交部
3. “司法”国家规划纲要	2013-2026年	俄罗斯司法部
4. “有效吸引农用地流转和发展土壤改良综合体”国家规划纲要	2022-2024年	俄罗斯农业部
5. “支持俄语境外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规划制定之中	俄罗斯外交部
6. “促进国际发展”国家规划纲要	规划制定之中	俄罗斯外交部
7. “国家空间数据系统”国家规划纲要	2021-2030年	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服务局
8. “发展旅游”国家规划纲要	2021-2030年	俄罗斯建设部
9. “建设业”国家规划纲要	2023-2028年	俄罗斯建设部

2.5.2 重点发展规划

【农业扶持发展规划】

根据《2030年前俄罗斯联邦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纲要》（2017年7月），到2030年俄罗斯生产农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将不低于80%，出口数量不少于相当于国内销售量的50%。根据《2024年前俄罗斯国家发展战略任务》，政府应确保到2024年前俄罗斯农业、加工业、服务行业形成全球竞争力，出口总额不低于GDP的20%，农工综合体年出口额达450亿美元。从2022年起，农业机械和设备制造商可以获得联邦资金支持，用于新型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现有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国家支持将主要用于制造最受欢迎的小型机械和设备，特别是甜菜收割机、马铃薯收割机和亚麻收割机、园艺和葡萄栽培设备，以及改进现有农业机械产品。在实施中小企业发展及扶持个体企业主方面的国家项目时，政府应确保在2024年前创建农民支持体系，并发展农村合作社。俄罗斯财政部对国家农工综合体拨款。此外，向农业企业增拨，直接补贴用于创建和升级农工综合体设施的费用。2022年为22个地区的农民提供的额外支持超过 328 亿卢布，特别是对农产品生产、销售和保险的部分费用给予补偿。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5月，俄罗斯政府颁布《2017-2030年俄罗斯联邦信息社会发展战略》。其中，信息社会发展优先计划主要内容是：（1）完善俄罗斯联邦法律、行政审批手续（包括电子形式的）等，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创造便利条件；（2）针对支持和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优先方向进行投资（包括联邦和地方预算）；（3）吸引私人投资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4）鼓励本国组织机构创造和弥补短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保护其利益，力争本国技术在国外也有需求；（5）建立国家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平台、统一的电子政府基础设施、国家电子图书馆等；（6）国民可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购买商品和服务，甚至可通过电子形式获得金融服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和电子图书馆服务，以及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的服务；（7）数字经济对俄罗斯GDP增速产生实质性影响。就数字技术的可用性而言，俄罗斯是最先进的国家之一，近85%的人口拥有宽带互联网接入，国家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培训、保留和支持IT人员。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7年7月，俄罗斯政府将数字经济列入《俄罗斯联邦2018-2025年主要战略发展方向目录》，编制完成《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规划》（2017年7月，NO. 1632-p）并经政府批准。《规划》明确指出：“数字经济是以电子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进行大数据加工和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的经营方式。与传统经营方式相比，可以切实有效提高各种生产方式、技术、设备、存储、销售的效率并提升商品服务的运送效率”。《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规划》于2018年进入实施阶段，各项计划正式启动。在工业俄罗斯数字产业方面，加快创建和推出国内有竞争力的软件工具，用国内开发替代国外数字解决方案。到2023年，将额外拨款超过110亿卢布，用于实施高科技领域“新工业软件”和“新全系统软件”发展路线图。

【能源电力行业发展规划】

2016年9月，俄罗斯政府批准“能源互联网”路线图。根据该路线图实施一系列技术试点项目，包括提高电网传输能力、发展电能智能分配、促进电力消费者服务等领域。2019年2月，俄罗斯政府出台《2024年前俄罗斯重大基础设施改扩建综合计划》，计划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能源电网基础设施”两大板块。截至2022年4月，已拨款70亿卢布支持燃料和能源综合体的骨干企业，另外划拨 1.275 亿卢布将用于特别贷款计划，以支持燃料和能源综合体

的骨干组织。

【制药业发展战略】

俄政府2023年6月19日批准新版俄制药业发展战略，旨在增加俄优质、有效和安全药物的生产，为人民和整个医疗保健系统提供药物保障。当前，俄境内医药领域本土化市场份额为62%，未来8年应提高至近70%。俄制药公司生产的药物中，82%为重要药物，2022年注册了130种新药，临床研究数量同比增加约30%。今年3月，俄总统普京提出了提高国产药品市场份额和加强对外药品出口的目标，以避免外国公司撤离俄市场后出现药品短缺。

【2030年前有机生产发展战略】

俄总理米舒斯京2023年7月17日前签署《2030年前有机生产发展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扩大有机农产品的国内市场、增加出口以及引进新的农业技术，确定了至2030年俄罗斯有机产业发展的年产值、增长率、消费量、出口量以及有机农业技术应用面积等五个行业发展指标。该战略指出，俄罗斯有机食品的优先市场是中国，俄罗斯生产商已准备好向中国市场供应玉米、大豆和松子，以及大麦、冷冻浆果、蜂蜜和坚果。

【人工智能发展国家战略】

2019年10月，俄罗斯总统普京批准《2030年前人工智能发展国家战略》，根据该战略，特批准《2030年前人工智能领域发展国家规划》。联邦政府需每年向总统汇报人工智能战略进展情况，并在制定2020-2030年联邦预算项目时划拨相应资金，以实现该战略。2020年12月，俄第二届人工智能大会人工智能之旅（AI Journey）进入全球同类论坛前3名。2021年春天，俄总理米舒斯京批准了为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司分配14亿卢布财政支持的规则。

【制造业发展战略】

2020年，俄罗斯政府批准《2024年前和2035年前制造业总体发展战略》，旨在加速技术发展，将俄从事技术创新的机构数量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升至50%以上；加速数字技术在工业部门的推广，使其相关投入占到GDP的5.1%以上；提升非原料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并以快于全球的经济增速实现增长；扩大有竞争力的工业品出口，年均出口2050亿美元，其中机械装备600亿美元。2022年，俄制造业不断增长，国家GDP一直在增长。

连续七个月，只有第二季度出现大幅下降，其他一切都是增长。2023年主要优先事项是增加对所需工业产品生产项目的流入，以实现技术主权，此类投资额应至少达到2万亿卢布。到2030年，这一数字将增加到10万亿卢布（约合1105亿美元）。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08年11月22日，俄罗斯政府时任总理普京签署命令，批准《2030年前俄罗斯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2013年修订），并委托运输部与经济发展部、地区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共同在俄罗斯联邦其它相关执行机构和地方联邦主体的参与和配合下具体实施该战略。该战略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15年，通过专项投资完成交通系统的现代化，对关键领域进行系统的优化配置；第二阶段从2016年至2030年，强化所有重点交通领域的创新发展，以保证实现俄罗斯创新社会的发展道路。

2014年4月，俄罗斯政府颁布《2013-2025年俄罗斯航空工业发展规划》。

2017年3月，俄罗斯政府颁布“发展运输体系”国家规划纲要，实施期为2018-2024年。

2018年3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国情咨文中指出，未来6年内俄罗斯政府将投入各类资金11万亿卢布，用于国内公路建设和养护，尽快完成欧亚交通大动脉在俄罗斯部分的建设；将贝阿铁路、西伯利亚大铁路过货能力增加50%，提升至1.8亿吨。2018年，俄罗斯政府推出“高速公路现代化改造及拓展综合规划”国家项目，累计投入6550亿卢布。

2019年2月，俄罗斯政府出台《2024年前俄罗斯重大基础设施改扩建综合计划》，该计划是12大国家专项规划中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的系统集成，金额占全部规划预算额的25%以上，计划分为两大板块，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板块”和“能源电网基础设施板块”，负责部门分别为运输部和能源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板块总拨款额为63481亿卢布。俄总统普京2022年12月表示，发展国家基础设施是2023年的优先事项，俄政府将继续东部试验场、南北走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机场和港口的工作。到2024年，全国最大城市群中至少85%的道路以及一半以上的区域和市际重要道路将达到标准状态。已经决定将其扩展到幼儿园和学校、诊所、医院等社会设施。

【中俄跨境基础设施合作】

中俄两国不断加强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于 2019 年 12 月通气。同江—下列宁斯科耶铁路桥、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桥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6 月正式通车。2022 年 12 月 21 日，西伯利亚力量管道全线贯通，俄每年可向中国供应约 380 亿立方米天然气。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多边和区域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2012年8月22日，俄罗斯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56个成员。

【欧亚经济联盟】

2015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正式成立，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5个成员国，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古巴、伊朗3个观察员国。欧亚经济联盟拟于2025年实现商品、服务、资金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终极目标是建立类似于欧盟的经济联盟，形成一个拥有1.7亿人口的统一市场。目前，欧亚经济联盟已分别与越南、塞尔维亚、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与伊朗签署临时自贸协定，并正在与以色列、埃及、印度、阿联酋积极开展自贸谈判，研究与蒙古、印度尼西亚签署自贸协定的可能性。2018年5月，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该协定于2019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2023年2月6日，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发展规划》（路线图）。

【独联体经济一体化】

2011年10月18日，独联体经济一体化进程取得重要进展，共有8个国家在《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协议》上签字，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和塔吉克斯坦。2015年底，俄总统普京签署命令，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俄乌双边贸易不再适用《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协议》，乌克兰方亦决定自2016年1月2日起对俄贸易不再适用该优惠贸易政策。

3.1.2 市场辐射

由于历史原因，前苏联地区国家始终是俄罗斯的重要贸易伙伴。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等与俄罗斯关系恶化的国家在内），至今还主要依赖俄罗斯提供能源和电力。加上交通往来便利，以及苏联时期形成的跨地区产业结构布局，俄罗斯对这些国家还有较强的市场辐射能力，是有关国家蔬菜水果、服装鞋帽、机电设备等商品的集散中心。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据俄罗斯联邦海关署统计，2022年，俄罗斯货物贸易总额为8506亿美元，同比增长8.1%，顺差332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5915亿美元，同比增长19.9%；进口额2591亿美元，同比下降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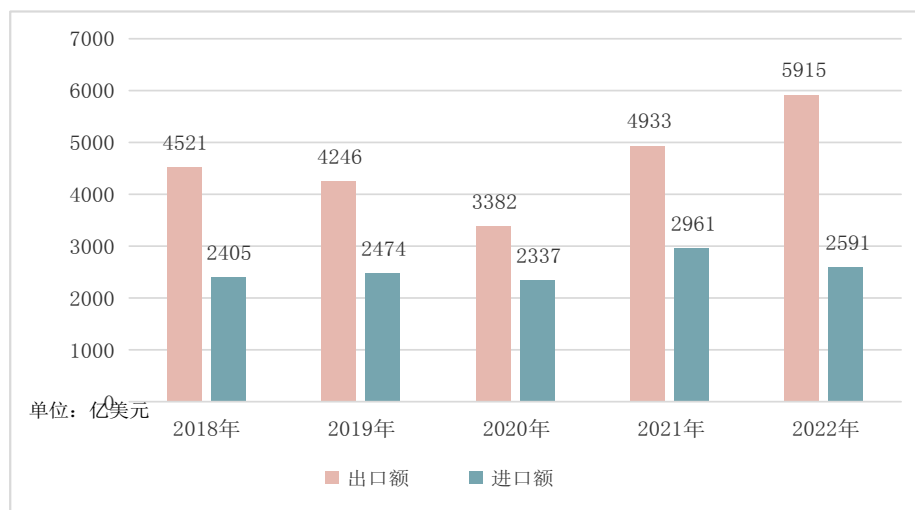


图3-1 2018-2022年俄罗斯货物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海关署

【主要贸易伙伴】

俄联邦海关署因乌克兰危机暂停发布对外贸易数据。

【进出口行业结构】

2022年俄罗斯仅公布部分商品进出口数据。出口商品结构方面，矿物燃料出口3837.3亿美元，占俄罗斯出口总额的64.9%；其他各主要出口商品依次为：农产品（7%）、黑色金属（4.1%）、化肥（3.3%）、珍珠宝石（占3.1%）、铝及其制品（占1.6%）、木材及其制品（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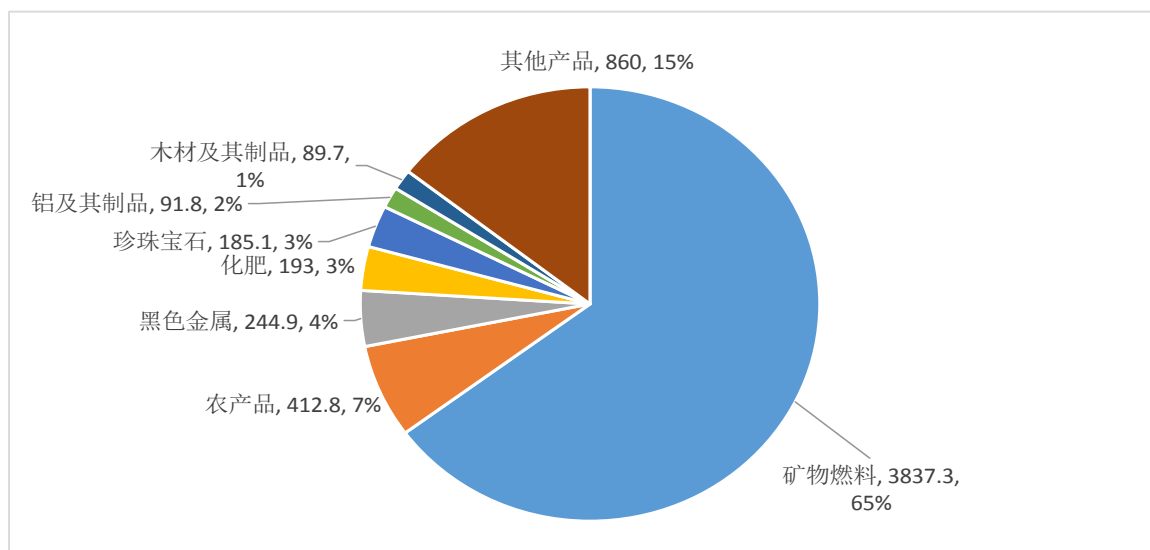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俄罗斯出口行业结构（金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海关署

2022年，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类为俄罗斯主要进口商品，进口额为472.8亿美元，占俄罗斯进口总额的18.2%；其他主要进口商品依次为：农产品（占13.4%）、电机电气设备（占11.5%）、药品（占6.2%）、塑料及其制品（占5.7%）、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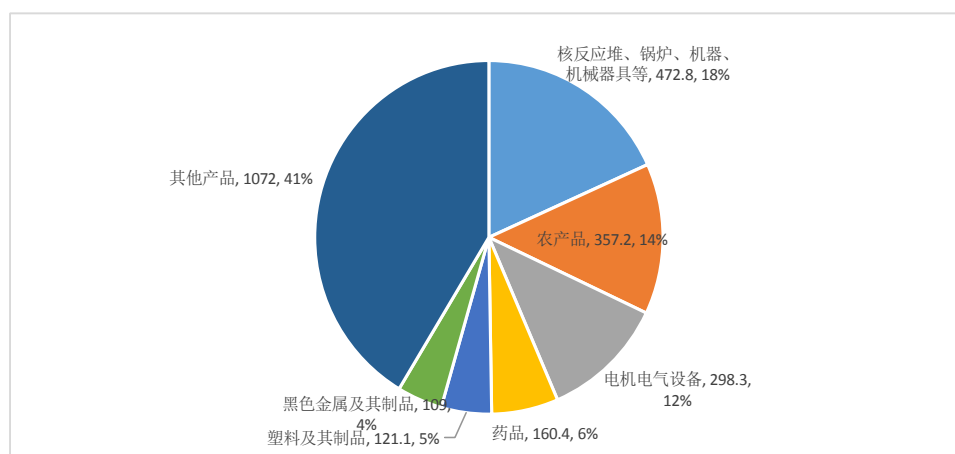


图3-3 2022年俄罗斯进口行业结构（金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海关署

3.2.2 服务贸易

【贸易总额】

根据俄罗斯中央银行统计，2022年，俄罗斯服务贸易总额为1196.2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485.3亿美元，进口额710.9亿美元，贸易逆差225.6亿美元。

【行业结构】

2022年，俄罗斯未公布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进出口情况。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2022年，俄罗斯吸收外资流量-186.8亿美元，对外投资流量104.4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俄罗斯吸收外资存量3791.2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3153.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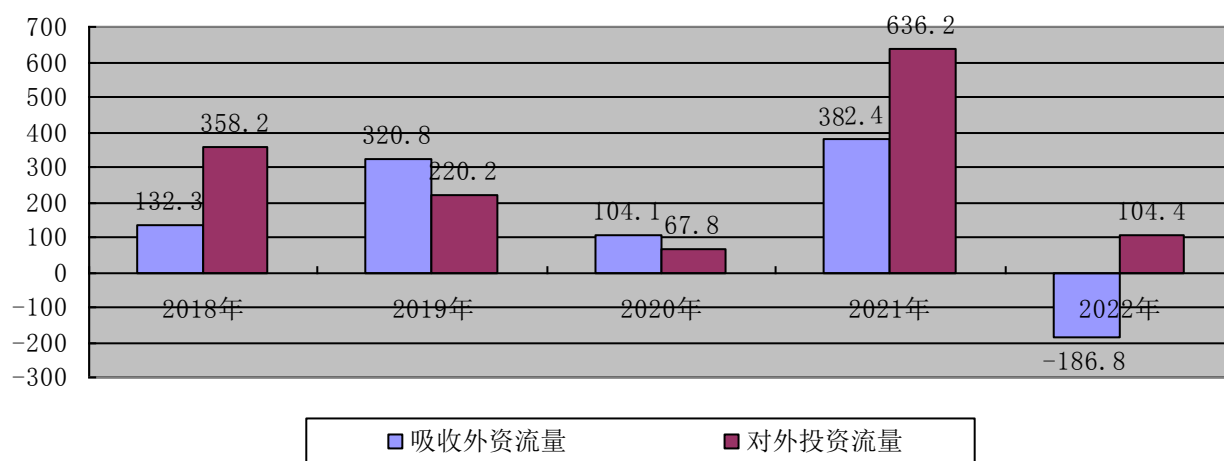


图3-4 2018-2022年俄罗斯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情况（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俄罗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俄罗斯吸收外资398.3亿美元，主要外资来源地为塞浦路斯、爱尔兰、德国、卡塔尔、泽西岛、巴哈马、中国香港、百慕大、奥地利。（最新数据）

俄罗斯境内国际跨国公司数量众多，涉及汽车制造、零售等经济领域。福布斯2020年俄境内前50大外国投资企业排行榜显示，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乐华梅兰集团、大众集团、日本烟草国际、雷诺集团在俄营业收入位于前5位。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大量西方企业离俄，据不完全统计共有近千个西方品牌宣布离俄或暂停在俄业务，其中包括食品行业的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星巴克、麦当劳、嘉士伯、雀巢，零售业的阿迪达斯、耐克、H&M、优衣库、宜家、ZARA，

汽车业的奔驰、宝马、奥迪、三菱、丰田、沃尔沃、雪佛兰，科技行业的苹果、爱立信、英特尔、戴尔、AMD等。西方奢侈品品牌也悉数暂停对俄供货，但部分品牌更名后继续在俄运营。

近年来，俄罗斯并购市场发展日趋成熟，主要交易领域包括油气、电信、矿产、金融、冶金、IT、航空等行业。2022年俄罗斯并购市场交易517笔，下降13.1%（80笔），金额420亿美元，下降7.7%（45亿美元），单笔金额超100万美元的并购数量同比略有下降。此外，2022年单笔价值超10亿美元的交易数量仅有4笔，远低于2021年11笔的水平。4笔全部为离俄外国投资者与俄方买家的资产交易。

3.4 对外援助

目前，俄罗斯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均由外交部和财政部共同制定。俄绝大部分卫生援助通过多边合作来进行，援助重点领域包括：脊髓灰质炎疫苗、热带病、疟疾防控以及医药投资等方面。2020年3-4月，为应对新冠疫情，俄罗斯分两次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570万美元捐款，用于资助增强各国抗击新冠疫情能力。2020年，俄罗斯人道主义使团参与了塞尔维亚的相关救助工作，对墨西哥提供2000剂新冠疫苗。

3.5 中俄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俄罗斯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

表3-2 中国与俄罗斯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包括FTA）

协定名称	签署时间
《中苏政府贸易协定》	1990年
《中俄政府间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	1992年
《中俄政府间关于解决政府贷款债务的协定》	1998年
《中俄政府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短期劳务协定》	2000年
《中俄政府间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合作的协定》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完成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	2018年

性研究的联合声明》	
《中俄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发展规划（2018-2024年）》	2018年
《关于编制<至2024年中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的联合声明》	2019年
《关于完成制定〈中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的联合声明》	2022年
《关于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
《关于2030年前中俄经济合作重点方向发展规划的联合声明》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关于加强会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深化中俄地方间大豆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和北极发展部关于加强俄远东地区优惠制度框架内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深化森林资源开发和利用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俄罗斯联邦消费者保护和公益监督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服务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俄罗斯对中资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协定】

2006年，中国与俄罗斯签订《中俄政府间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目前，双方正就投保协定升级积极开展谈判。

【中国与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中国与俄罗斯签订《中俄政府间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2015年3月，俄罗斯政府批准了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修正案。

【中俄货币互换协议】

2003年1月1日，中俄两国中央银行签订《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2008年8月8日，中俄签署了在双边贸易中扩大卢布和人民币结算范围的文件。2010年11月22日、12月15日，中俄先后在两国外汇市场启动人民币和卢布挂牌交易，

俄罗斯成为中国境外首个有组织的人民币交易市场。2014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8150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自2015年3月17日起，莫斯科交易所开始办理人民币—卢布期货交易。2017年3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在莫斯科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行服务。2017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2023年3月，中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和北极发展部签署《关于加强俄远东地区优惠制度框架内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商定推进两国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实施铁路、港口、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现代化改造领域的投资项目等。

【文化领域合作协议】

1992年12月18日，中俄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该文件成为两国在文化领域内开展交流与合作的纲领性文件。到目前为止，在该协定框架内两国文化部陆续签订了11个文化合作计划，并均已顺利执行。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俄货物贸易额1902.7亿美元，同比增长29.3%，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额761.2亿美元，同比增长12.8%；中国自俄罗斯进口额1141.5亿美元，同比增长43.4%。

表3-3 2018-2022年中国和俄罗斯货物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贸易差额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8	1070.6	479.8	590.8	-111.0	27.1	12.0	42.7
2019	1107.9	497.4	610.5	-113.1	3.4	3.7	3.2
2020	1077.7	505.8	571.8	-66.0	-2.9	1.7	-6.6
2021	1468.9	675.7	793.2	-117.5	35.8	33.8	37.5
2022	1902.7	761.2	1141.5	380.3	29.3	12.8	43.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俄罗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气设备及零件，皮毛、人造皮毛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鞋靴、护腿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附件，玩具、运动制品及附件等。

中国从俄罗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木材、木浆及木制品，农产品，镍及其制品，矿砂、矿渣及矿灰等。

3.5.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对俄罗斯直接投资流量2.3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中国对俄罗斯直接投资存量99亿美元。2021年俄罗斯对华直接投资754万美元，累计直接投资10.8亿美元。

表3-4 2018-2022年中俄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俄罗斯对中国		中国对俄罗斯	
	年度流量	年末存量	年度流量	年末存量
2018	0.6	10.0	7.3	142.1
2019	0.5	10.6	-3.8	128.0
2020	0.1	10.8	5.7	120.7
2021	0.1	10.8	-10.7	106.4
2022			2.3	99.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注：“*”表示该国家（地区）2022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俄罗斯联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75份；新签合同额47.5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5.2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23人，年末在俄罗斯联邦劳务人员5306人。

3.5.5 境外园区

【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

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2011年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为资源利用型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俄两国政府批准的《中俄森林资源合作开发与利用总体规划》框架下第一个具有实质性推进的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区位于俄罗斯托木斯克州，规划面积6.95平方公里，起步区3平方公里，拟在托州进行森林资源采伐，在托州阿西诺、捷古里杰特和克麦罗沃州马林斯克建设主要加工基地，在中国及俄罗斯开展木材贸易业务。采取“一区多园”的方式运作，计划建成集木材加工、产品贸易于一体、产业链完善的林产一体化国际森工园区。

【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

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为资源利用型境外经贸合作区，2015年4月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合作区按照“一区多园”的方式运作，包括犹太州比罗比詹市阿穆尔园区和奥布卢奇耶区帕斯科沃园区、滨海边疆区丘古耶夫卡市丘古耶夫卡园区、伊尔库茨克州秋娜区秋娜园区，以林业开发和木材加工为主，旨在建成将建成集森林培育、木材采伐、精深加工、展览展销、物流运输为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乌苏里斯克经贸合作区】

乌苏里斯克康吉经济贸易合作区是2006年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首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之一。园区规划占地面积2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分二期建设。园区配有热电站、2.2万/KW变电站机组及近邻铁路专用线等，重点发展木业加工制作、轻工、机电、建材、鞋类、家具、包装等企业。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俄罗斯投资环境的竞争优势包括：（1）俄罗斯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2）俄罗斯是经济大国之一，其工业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新一轮私有化等领域，为投资商提供了更多的机遇；（3）基础科学研究实力较雄厚，特别是在航天、核能、军工等尖端技术研究较领先；（4）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放宽对国内外投资商投资领域的限制政策，吸引和鼓励外商和私有资金投资俄罗斯市场；（5）近年来推出了跨越式发展区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政策，陆续出台引资优惠政策；（6）国民受教育程度高。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俄罗斯政府将数字化转型确定为2030年前国家发展目标以及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2020年俄罗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广电子政务，提高治理能力，通过一体化国家政务系统提供母亲基金发放、失业登记等各类服务，并将大量政府服务搬至线上，还计划建立外贸、中小企业等“单一窗口”系统，提升为民为企服务水平。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举措】

俄罗斯政府制定了《“创新发展和经济现代化”中长期发展规划》，涵盖18个国家规划纲要，内容详见2.5.1。

俄罗斯政府推出了各类政策支持创新。例如，设立技术研发型经济特区、技术园、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等特殊功能区，通过减税降费、提供优惠贷款和补贴、优化行政监管等方式多措并举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活动。2022年，俄罗斯政府出台一揽子优惠政策为IT行业纾困解难，将IT企业所得税从3%降至0，取消未来3年对IT企业的税收监管，为IT专家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的购房优惠贷款，27岁以下、有高等教育文凭和至少1年工作经验的IT人才可申请延期服兵役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俄罗斯综合指数排名第47位。

4.2.1 当地货币

俄罗斯货币为卢布。俄罗斯外汇调节监管法规定，卢布为自由兑换货币。在俄罗斯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卢布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相互兑换。

表4-1 2020-2022年卢布对美元平均汇率变动趋势

年份	汇率（1美元兑换卢布）
2020	72.13
2021	73.68
2022	68.40

资料来源：俄罗斯中央银行

2023年以来，卢布对世界主要货币呈贬值趋势，兑美元、欧元均贬值近30%。

2023年3月31日，卢布兑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77.09卢布，卢布兑欧元的汇率为1欧元兑换93.7卢布。2023年6月30日，卢布兑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83.76卢布，卢布兑欧元的汇率为1欧元兑换95.11卢布。

2023年3月31日，卢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人民币兑换11.18卢布。2023年6月30日，卢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人民币兑换11.99卢布。

4.2.2 外汇管理

【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

根据俄罗斯《外汇调节监管法》，外国人可以在指定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存入带进、汇进的资金，接收经营或投资收益、利息等。也可使用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商品和劳务，用于储蓄生息。账户内的资金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和税后利润，可以自由汇出。

【外汇汇进汇出】

目前，自然人向境外友好国家账户汇款有临时限制，从2022年7月1日起，单月跨境转账不得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利润汇出的税收规定】

如果俄罗斯未与某国签订有关税收协议，则该国在俄企业利润汇出需缴税，税率为15%或

20%。2020年，俄罗斯为提高税收收入，严控资本外流，将企业汇往国外帐户的股息、利息等收益征税由5%增至15%。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规定】

旅客携带货币现钞等值1万美元以下出入境，无需填写海关申报单；携带货币现钞超过等值1万美元出入境，则需填写海关申报单，选择“红色通道”，向海关如实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俄罗斯共有银行325家。其中，225家拥有通用许可证，100家拥有基本许可证，银行业总资产135.04万亿卢布。

【中央银行】

俄罗斯中央银行的正式名称为俄罗斯银行，主要职能是制定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俄罗斯银行是俄罗斯金融市场的统一监管机构，对信贷机构活动、有价证券和保险市场进行监管。

【商业银行】

俄罗斯大型商业银行有：俄联邦储蓄银行、外贸银行、天然气工业银行、阿尔法银行、俄罗斯工业通讯银行等。

【外资银行】

俄罗斯主要外资银行包括：意大利Unicredit银行、奥地利Raiffsaenbank等。

【在俄中资银行】

近年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都在俄罗斯开设了分支机构。中资银行在俄罗斯业务大致分为开户、国际结算、信贷业务和代理外汇交易等。

俄罗斯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RUSSIA）

地址：72, Mira Avenue, 129110, MOSCOW, RUSSIA

SWIFT: BKCHRU33

电传：413973 BOCR RU

电话：0074952585301

传真：0074957950454

网址：www.boc.ru

电邮：iboc@voc.ru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俄主要代理行有：俄联邦储蓄银行、外贸银行等。

国家开发银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联系电话：0074959894612，传真：0074959894611。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圣彼得堡设有代表处，联系电话：0078125793977，传真：0078125794830。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

如果外国企业为境外注册，企业应按离岸流程处理，在俄罗斯当地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并获得相应纳税识别号码，并按开户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公证件申请开户。如申请账户开立人为外国企业在俄分支机构，应按照俄罗斯央行及商业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按俄罗斯法人适用的流程开立账户，主要包括合规材料、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国内母公司证照公证件、相关人员证件（包括护照、签证、落地签）等相关文件。

【保险公司】

截至2022年一季度，俄罗斯共有保险公司211家。

2016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法令，批准成立国家再保险公司。该公司由俄罗斯央行全资控股。根据该法令，2017年1月1日后，保险公司的再保险义务移交至国家再保险公司，2018年1月1日后，再扩展到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前签署的再保险协议。

2021年8月22日，俄罗斯一项新的法律正式生效。根据新法规定，来自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保险公司可以在俄罗斯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保险业务，包括交强险（ОСАГО）、自愿保险和再保险业务，但不得从事危险工业设施保险、强力部门财产险和人身险。外国保险公司在俄罗斯开设分支机构须满足以下要求：（1）有牌照；（2）资产总值不低于50亿美元；（3）已取得俄罗斯银行的认证；（4）提存保证金不低于俄罗斯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法定最低金额（3亿卢布，约合417万美元）。如果外国保险公司在俄罗斯保险市场的份额超过50%，则不再批

准外国保险公司设立新分支机构。该法的一些条款于8月22日生效，从2024年起正式施行。2024年1月1日之前，外国保险机构须每季度向俄罗斯央行提交银行专用账户的对账单，以确认其分支机构的提存保证金金额符合法定要求。

4.2.4 融资渠道

【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2023年年初至7月，俄基准利率保持在7.5%。为抑制通胀，2023年7月俄罗斯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8.5%。2023年5月，企业短期贷款平均利率19.69%，长期贷款平均利率12.68%；个人短期贷款平均利率9.83%，长期贷款平均利率9.09%；企业短期存款平均利率5.44%，长期存款平均利率7.29%；个人短期存款平均利率6.23%，长期存款平均利率7.26%。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融资】

外国企业在俄罗斯的子公司（视为俄罗斯法人企业）在当地独立融资，需满足俄罗斯央行及金融机构对借款人在合规、财务状况方面的相关要求，或通过股东出资、内保外贷形式由国内相关方提供融资支持。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

银行在为企业开具保函时需核定授信额度，或由企业存入保证金。如果外国企业在俄机构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保函，需满足银行对保函开立申请人合规、财务指标等相关方面的要求，或通过存入保证金形式申请开立保函。

中资企业可通过与中资银行在国内的合作关系，申请由中资银行在俄机构为其提供保函业务支持。在国内银行开出保函的情况下，可由中资银行在俄分支机构及其它俄罗斯当地代理银行办理保函转开业务。

【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

包括股东投资、内保外贷以及向包括中资银行在俄分支机构在内的当地银行直接申请贷款支持。此外，中资企业在当地进行投资时，可向中国政策性银行及信保机构申请境外投资金融工具支持，如涉及与当地大型企业共同投资，亦可由中国和俄罗斯的大型商业银行牵头成立国际银团，以为项目提供长期建设及运营资金支持。

【中资企业在当地融资案例】

某中资出口企业在俄罗斯市场已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该企业在莫斯科成立子公司，并计划以子公司为俄罗斯市场经营主体，从国内进口产品并在当地组织销售。但俄罗斯子公司设立初期，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考虑到国内母公司直接提供股东外汇贷款存在汇率风险等因素，该企业决定以内保外贷形式，由母公司在某中资银行国内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以定向用做子公司在该银行俄罗斯子行申请经营性贷款担保用途。子公司在获得银行发放的卢布贷款资金后，与当地经销商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按实时汇率向国内进口产品，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完成产品销售，并偿还银行贷款。

4.2.5 信用卡使用

近年来，俄罗斯信用卡市场快速发展，全国共有19.4万台ATM机和320万台POS机，70%的银行可从事银行卡的发行和收单业务，银行卡使用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和商界。自俄乌冲突以来，在境外发行的世界几种主要信用卡如VISA、Eurocard/MasterCard等均暂停在俄罗斯使用。俄罗斯国家信用卡支付系统于2016年初投入使用。俄罗斯所有的银行自助取款机以及POS机都可以接受MIR卡。

2008年8月5日，中国银联标准卡在俄罗斯正式发行。中国银联与俄罗斯国家支付卡公司（NSPK）已于2016年启动银行卡合作，所发行的银联和MIR借记卡可同时在双方支付系统中使用。2017年7月，俄罗斯农业银行开始发行银联—MIR双标借记卡。2018年12月，中国银联与俄罗斯Unistream支付系统联合推出跨国汇款服务。2019年，国际支付系统万事达在俄罗斯开发手机号跨境汇款业务。2019年1月，由俄罗斯中央银行和国家支付卡系统联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投入商业运营。乌克兰危机发生后，银联与部分俄受制裁银行合作暂停。

4.3 证券市场

莫斯科交易所是俄罗斯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交易、期货、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2022年，莫斯科交易所总交易量达1100万亿卢布，同比增长4.6%。其中，货币市场交易额为673万亿卢布，外汇市场交易额为268万亿卢布，股票市场交易额为17.6万亿卢布，债券市场交易额为19.6万亿卢布，期货市场交易额为78万亿卢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以下各项价格按2022年均汇率1美元兑68.49卢布进行折算。

表4-2 2022年俄罗斯水、电、气、油价格

	工业用价格	农业用价格（2021年）	居民用价格
电价	1187卢布（17.33美元） /1000千瓦时	5822卢布（79.05美元） /1000千瓦时	4814.5卢布（70.29美元） /100千瓦时
气价	2.91卢布（0.04美元）/立方米	6.68卢布（0.09美元）/立方米	6.82卢布（0.09美元）/立方米
汽油	22956卢布（335美元）/吨	59235卢布（804美元）/吨	51.35卢布（0.75美元）/升
柴油	38624卢布（564美元）/吨	61348卢布（833美元）/吨	55.23卢布（0.8美元）/升
冷水			36.29卢布（0.53美元）/立方米
蒸汽和热水	1428卢布（20.85美元）/Gcal	1256卢布（17.05美元）/Gcal	供热：2377卢布（34.7美元） /Gcal 热水：185.8卢布（2.7美元）/ 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023年6月，俄罗斯汽油均价63.18卢布（按1:90折算约0.7美元，下同）/升，柴油均价58.33卢布（0.65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工薪】

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最新统计，2022年，俄罗斯月均名义工资收入65338卢布，其中农业46777卢布，采矿业118376卢布，制造业60439卢布，金融保险业146637卢布，政府及公共管理领域63505卢布。

2023年1月1日起，俄罗斯最低工资标准从2022年6月1日起的15279卢布/月上调6.3%，至16242卢布/月。

【社会保险】

俄罗斯强制养老保险（缴费上限为156.5万卢布，上限内费率为22%；如超过上限，则费率为10%）；强制医疗保险（不设缴费上限，费率为5.1%），强制社会保险（缴费上限为103.2万卢布，上限内费率为2.9%，超过部分不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外国公民或是在俄境内长时间居留但未取得俄国籍的公民有所优惠，费率为1.8%。

【劳动力供需】

新冠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卢布汇率暴跌的背景下，俄外籍劳务一度流失严重。俄宣布部分动员后，俄各行业劳动力短缺问题加剧，劳动力流失主要发生在制造业、运输业、建筑业和贸易等行业。与此同时，随着卢布汇率企稳回升，部分中亚劳动力回流至俄劳动力市场。受地缘政治影响，外国企业撤离俄市场，释放出一定的劳动力。

【外籍劳务规模】

2022年底，俄罗斯境内劳务移民约310万人，其中98%来自独联体国家。2023年一季度，共有130万劳务移民进入俄罗斯，同比增长60%。俄莫斯科、莫斯科州、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对外籍劳务依赖度最高。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外籍劳务规模没有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其在俄劳动力市场中的份额也有所下降。零售、运输、服务和建筑领域对外籍劳务的需求最大。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2年，俄罗斯新房市场均价为122925卢布（约合1795美元）/平方米，二手房市场均价为94363卢布（约合1378美元）/平方米。

4.4.4 建筑成本

2022年俄罗斯钢材价格为61559.05卢布/吨，水泥价格为6536.30卢布/吨，塑钢价格为7176.15卢布/立方米，沙子价格为539.24卢布/立方米，石料（含碎石等）价格为1888.05卢布/立方米，混凝土价格为5759.39卢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俄罗斯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部、联邦海关署等。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和管理对外贸易，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出口外汇业务，制定出口检验制度，审批有关对外贸易的协定或公约等。联邦海关署执行俄罗斯政府的对外贸易管理政策，办理关税业务和报关业务等。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有关法律规定，5个成员国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权力和职能已全部移交至欧亚经济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由其负责该领域工作的具体执行。2017年4月14日，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元首峰会决定扩大欧亚经济委员会在海关管理方面的权限，包括批准从欧亚经济联盟关境出口的货物原产地确定规则，以及规定在自贸区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条件等。这些权限移交给欧亚经济委员会，旨在顺利实施《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该法典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当前，欧亚经济联盟正在积极提升成员国间海关合作数字化水平，推动“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一体化进程。

5.1.2 贸易法规

俄罗斯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原则法》《海关税则法》《技术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颁布的《海关法典》等。具体可浏览俄罗斯法律官方信息平台（网址：pravo.gov.ru）和欧亚经济联盟网站（网址：www.eaeunion.org）。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所有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包括中介业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俄罗斯调整关税和外贸政策。目前，除部分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绝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

【进口管理】

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1）配额管理。对食用酒精、伏特加酒、烈性炸药、爆炸品、爆炸器材、烟火制品、原糖、肉类、部分乳制品和粮食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进口配额的分配主要是通过招标和拍卖进行。2020年1月1日起，俄罗斯不再对猪肉进口实施配额管理，改为统一征收25%的关税。

（2）许可证管理。对化学杀虫剂、工业废料和密码破译设备等特殊商品、武器弹药、核材料、放射性原料、贵金属、宝石、麻醉剂、镇定剂、军民两用材料和技术、危险废料、野生动物、若干野生草药、药品，以及可用于制造武器装备的个别原材料和设备等需要按俄罗斯总统和政府规定的特殊程序进口的商品、技术和科技信息等货物的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

（3）产品标识和认证。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设备等产品；对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用于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的进口产品需具备卫生防疫鉴定；对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2022年5月，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颁布第1532号部令，批准允许平行进口至俄罗斯的商品清单，包括化工品、机电产品、乐器和汽车零配件等。

（4）电子标签制度。俄罗斯正在对本土生产和进口的不同类别商品分步推行电子标签制度。目前，已完成药品、轻工产品、毛皮制品、汽车轮胎、照相设备等类别商品的电子标签粘贴，正在开展烟草、鞋履、香水、啤酒、营养保健品等商品强制性电子标签粘贴工作。自2021年6月1日起，逐步对乳制品实施强制贴标工作，2022年3月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签署命令，将农场和农业合作社乳制品强制贴标阶段启动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1日。自2023年3月1日起，逐步对自行车实施强制性电子标签粘贴。

【出口管理】

（1）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主要对国际协议规定要求限制数量的产品、涉及国家利益的部分特殊产品和国内需求较大的三类产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的分配主要是通过招标和拍卖进行。配额如有剩余，亦可根据出口实绩增发。需持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包括：

野生动物、药材、译码器件、武器装备、爆炸品、核材料、放射性材料、贵金属、贵宝石及半宝石、矿产资源及矿床信息、麻醉剂、精神心理药剂、毒性物质、某些可用于制造武器装备的原料、设备、技术、信息等。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为保障本国市场供应，俄罗斯曾对小麦、黑麦、大麦、玉米等实行临时出口配额限制。2021年2月，俄罗斯政府再次对上述粮食出口实施配额管理。2021年，为确保国内化肥供应，俄对氮肥和含氮复合肥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并于2022年4月调整相关配额。2023年5月29日，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签署命令，延长俄化肥出口配额至11月30日，总出口配额约为1630万吨。

(2) 对军民两用产品出口实行监督。出口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确定是否颁发出出口许可证的依据是该出口产品是否符合俄罗斯承担的有关国际义务。

(3) 统一验证制度。目前，俄罗斯只对石油、成品油、天然气、煤、黑色及有色金属、木材、矿肥等产品进行验证。以上程序不适用于食品、兽医用品及壳类产品，此类货物的检疫及签证发放由国家检疫及卫生部门负责。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俄罗斯对各类动植物产品实施进出口检疫制度，基础法规是欧亚经济联盟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欧亚经济联盟关境内关于植物检验检疫的统一要求》（网址：www.garant.ru/products/ipo/prime/doc/71523914/）。根据俄罗斯农业部2008年1月9日发布的《批准联邦动植物卫生监督局行使国家有关发放动物、动物源性产品、动物药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检产品的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职能的行政条例》（第1号命令），对应检货物进出口文件进行审核，并做出发放或拒绝发放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决定。

网址：rg.ru/2008/03/01/reglament-selhoznadzor-dok.html

俄罗斯准许进口的检疫货物，需出具由俄罗斯联邦农业食品国家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进口检疫许可证。在许可证中要注明入境的口岸、检疫物的进口和使用条件。每批应检疫物均应随附输出国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卫生证书应附在该批货物的运单中。未设立相应机关的国家除外，但要求检疫物的卫生状况符合进口检疫许可证中的规定。

【动物检疫】

对于部分活体动物和动物制品进入关境时的检疫，遵照执行欧亚经济联盟及俄罗斯联邦现行动物防疫规章中不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颁布的《国际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相矛盾的部分规定。

【入世承诺】

根据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俄罗斯采取的卫生、动植物检疫措施必须执行国际标准，并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如果俄罗斯规定的保护水平高于国际标准规定的要求，俄罗斯有权采用前者。在此情况下，俄罗斯将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制度】**

俄罗斯海关管理由俄罗斯联邦海关署依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俄罗斯联邦海关调节法》《俄罗斯联邦海关税则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统一了包括俄罗斯在内的联盟成员国海关管理，如规定实施“电子申报”“单一窗口”以及“经授权的经营者”制度等。

【关税税率】 当地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详见欧亚经济委员会官网相关链接。网址：

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catr/ett/Documents/ru.85_2022_08.05.2022.pdf

5.2 外国投资法规**5.2.1 投资主管部门**

俄罗斯主管国内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有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国家资产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注册局、反垄断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中央银行、财政部、联邦金融资产管理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等。

5.2.2 外资法规

俄罗斯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联邦层面的法律、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俄罗斯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则。具体如下：

（1）俄罗斯联邦鼓励和调节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网址：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6283/

（2）与外国投资有关的主要法规包括：

表5-1 俄罗斯与外国投资有关的主要法规

法规名称	网址
《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76660/
《租赁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20780/
《产品分成协议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8816/
《土地法典》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3773/
《经济特区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54599/
《保护和鼓励投资法》（2020年，2022年6月修订）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49045/ http://publication.pravo.gov.ru/Document/View/0001202206280073?index=1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22142/
《投资基金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4237/
《证券市场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0148/
《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22219/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根据《保护和鼓励投资法》的规定，投资者（含外国投资者）可与俄联邦政府、俄联邦主体政府及地方自治机构政府签订“保护和鼓励投资协议”（简称“投保协议”），以获得一定期限内税收条件不变、一系列稳定条款和国家预算资金补偿等优惠。投保协议适用于投资特定经济活动领域的新项目、俄联邦或俄联邦主体计划实施的项目。协议签订的门槛为：医疗、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2.5亿卢布；数字经济、生态和农业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5亿卢布；制造业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15亿卢布；其他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50亿卢布。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投资鼓励政策】

2019年《俄罗斯联邦工业政策法》修正案做出新版特别投资合同的规定，取消关于最低投资额的要求，强调投资项目的科技属性，即鼓励投资者在俄境内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并基于该技术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俄罗斯联邦及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俄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机构政府将根据其与投资者签署的新版特别投资合同，保障投资者经营环境的稳定并提供支持措施。

【俄罗斯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

俄罗斯在引进外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政策服务体系，包括通过修改相关条款，简化外资进入食品、医疗、银行及地下资源使用等行业的手续。此外，俄罗斯还建立了外国投资投诉机制，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投资吸引力。

（1）简化公司注册程序。到2018年，公司注册所需时间从过去的30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

（2）批准《公私合营法》。2015年7月，俄罗斯批准《公私合营法》，允许国家和地方政府与私人投资者签订各种形式的合同，为私人资本和外资进入俄罗斯垄断行业、公共服务、参与政府采购奠定了法律基础。

（3）制定《俄罗斯总统企业家权益保护全权代表法》。总统企业家权益保护全权代表及其团队是保护企业权益、监督联邦和联邦主体政府以及地方自治机构依法行政的国家机构，受理在俄境内经营的俄籍、外国法人，以及在国外经营的俄籍法人的投诉，保护上述企业在与俄罗斯政府机构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监督联邦和各联邦主体政府、地方自治机构依法行政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参与改善营商环境、保护经营主体权益等方面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以维护企业权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的发展；与俄罗斯工商企业界保持合作关系等。

（4）政府部门设立投资政策司。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作为宏观经济分析与政策制定的主管部门，下设投资政策司，其职责是在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为本国投资者在海外经营创造

良好条件、消除投资壁垒、完善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外资参与的项目落地，与国际金融机构就合作项目开展谈判等。

（5）建立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隶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常设机构，主席由俄罗斯总理担任，成员为在俄投资的大型外国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全会，主要讨论外资在俄经营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限制和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及法律法规】

（1）禁止类行业。禁止外资投资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从事危险工业设施保险、强力部门财产险和人身险。俄罗斯未向外资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在这些领域设立合资企业并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未向外资开放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和公路运营领域。

（2）限制类行业。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商投资法》限制外资进入战略性行业，经营活动限制范围主要有50种，包括：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核装置、辐射源、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核废料的处置、运输、存放、埋藏；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修理和销毁，以及用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维修；航空运输自动化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电信网络开发创建等；密码加密设备的研发；部分自然垄断部门（公共电信、公共邮政、供热供电、港口服务除外）的服务；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运营商；燃料能源综合实施脆弱性评估活动及保护其免受非法行为干扰的活动。

另外，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中央银行有权对外资信贷机构在业务和最低注册资本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航空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3）鼓励类行业。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大多是传统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信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

【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商投资法》对战略性企业的并购持股比例有明确的法律限制：外国国企等外资对特殊战略性企业的控股权不得超过5%，对一般战略性企业的控股权不得超过25%-50%。若外资企业希望在那些按法律规定具有战略意义的相关企业或地下资源区块项目中取得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必须向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提交申请。

表5-2 俄罗斯战略性企业并购股权限制

持有股权	一般外国投资人	外国国企等特殊外国投资人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5%（含）-25%（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25%-50%（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50%以上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禁止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5%以下（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5%-25%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25%以上（含） 持有联邦级地下资源区块勘探开发 和捕鱼类战略企业股份： 5%以上（含）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020年俄罗斯政府通过法令，对外资在战略性领域的投资作出更加清晰的规定，加强对战略性领域外资的监管。目前，俄罗斯政府对外资在俄战略性领域企业中股比的认定并不基于其所持股份，而是根据其直接表决权的大小。2023年4月对法令进行修订后，计算外企所持股份时，将计入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股份，对外资获得俄战略性领域企业25%以上控制的交易行为作出更加严格限制。

2022年12月，俄政府针对外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包括除《俄罗斯联邦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规定的领域外，授权机构在俄方交易对象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向俄政府委员会提交相关外资交易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①俄

方交易对象为俄国家项目的参与方，外资交易发生在项目结束前；②在商品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③供电、供热供应商和处理城市废弃物运营商；④俄境内不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商品（工程、服务）生产商或供应商，前提是其他类似商品（工程、服务）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均被外资控制；⑤提供移动卫星无线电通信服务；⑥对俄国家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⑦开采俄地下资源的企业，若该地下资源未列入联邦级别，但满足下述条件的地块：一是自2006年起，石油可采储量为5000万至7000万吨，天然气储量300亿至500亿立方米，原生矿床黄金储量30至50吨，铜储量30万至50万吨；二是铀、高纯度石英原材料、钇族稀土、镍、钴、钽、铌、铍、钻石（砂矿除外）、锂（不包括水合矿物原料）、铂族金属（砂矿除外）；⑧新建或改建河港和海港等。

【外资参与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俄罗斯关于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主要是《矿产资源法》、《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在产品分成条件下，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的特殊性由《产品分成协议法》确定）。根据《矿产资源法》，如果联邦法律没有其它规定，企业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普通合伙公司的股东、外国公民、法人都可以成为矿产资源的利用者，但需参与拍卖等活动获得矿产资源区块使用权（俄联邦政府根据拍卖结果做出决定），并以许可证形式办理专门的国家许可。国家权力机关和矿产资源利用者之间可以签订合同，合同规定利用这些矿产资源区块的条件，以及双方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矿产资源利用者的权利和义务自国家登记矿产资源区块利用许可证之日起产生，矿产开采期限为根据矿床开采可行性报告（其目的是：保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计算出的矿产矿床开采期限。

为保证国防和国家安全，某些矿产资源区块被划定为联邦级别，如资源利用人是外国投资者参股的法人或外国投资者，在其进行的矿产资源地质研究过程中，如果产生威胁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情况，则俄政府可以通过决议拒绝将在该联邦级别的矿产资源区块上进行矿产勘探和开采的使用权提供给上述法人或终止相关使用权。如果外资企业（含外国国有企业）希望在俄罗斯联邦级地下资源区块项目中取得5%以上的股权，或一般外国投资人希望获得25%以上的股权，必须向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提交申请。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50%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罗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49年。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土地法》，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拥有俄罗斯林业用地，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林地使用权。

2014年6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关于完善林业投资重点项目监督机制的政府令，林业项目投资者需提交项目每季度实施进度计划，定期向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报告关于森林资源开发及木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此外，该政府令明确了项目实施林地的租赁优惠期限，要求投资项目必须包括林业废弃物加工以及用于制造生物质能源。新林区租赁期限从49年延长至99年。

2000年11月，中俄签署《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的协定》，是双方开展林业合作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协定》，双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共同为两国企业的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林地、为中方企业所得木材及加工品返回中国创造条件、对中方生活和工作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赋、协助解决中国公民出入境、临时居留和劳动手续等问题。

【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外国银行可在俄罗斯设立子行或外资参股和控股，不得设立分行。俄罗斯实行由中央银行主导的混业监管模式。央行承担对金融市场的主要监管职责，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协助行使部分监管职责。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属于战略性行业，限制对外资进入。

【对“不友好”国家企业和机构的交易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2022年第520号总统令，禁止直接或间接涉及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外国人拥有的某些俄罗斯组织的股份以及权利和义务，同时禁止与以下领域俄罗斯公司开展交易：

- （1）部分战略企业和股份公司；
- （2）萨哈林—1号项目生产分成协议和哈里亚金斯基油田石油开发和生产协议的缔约方；
- （3）使用某些矿产资源开发地（如碳氢化合物矿床、铀、钻石等）的俄罗斯经济公司；
- （4）参与燃料和能源部门的公司（包括燃料和能源设备制造商，热能和（或）电力生产商和供应商，石油加工公司等）；
- （5）俄罗斯信贷机构。

同时，总统令还限制外国投资者退出相关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战略投资项目。

【对“不友好”国家企业和机构股东在俄经营和决策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2023年第16号总统令，限制俄企业中“不友好”国家股东经营决策权。规定2023年12月31日前，受制裁的能源（含电力）、机械制造和贸易类企业（不友好国家持股不超过50%且上一年营收超1000亿卢布）决策可不考虑不友好国家股东意见。俄企业股东大会有权不计算不友好国家股东及提名候选人的票数，以多数票通过决策，不受企业现行文件、股东间协议约束。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

根据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在俄罗斯境内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是国外公司、企业、自然人，以及外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外资在俄罗斯可创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分公司或外国公司驻俄代表处。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是有外国投资的法人机构，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其中外国资本不少于10%，创立人可以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外商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公私合营法》及有关实践，外资可以公私合营方式投资建设俄产业（工业）

园区。

【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对于作为企业注册资本实物出资而被进口到俄境内的技术设备及备用配件，且俄境内未有此类商品（不在俄联邦政府制定的技术设备清单之列），还可免于缴纳增值税。

【外资并购】

俄罗斯关于外资合并和收购（M&A）的法律体系由多部法律组成，法律分多个层次，且由多个机构分工协作来实施。其法律体系主要包括联邦层面的法律、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俄罗斯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则。现行的联邦级别的鼓励和调节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有《俄罗斯联邦租赁法》《俄罗斯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和《俄罗斯联邦经济特区法》。《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法》是并购法律体系的基础。

俄罗斯关于企业并购交易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俄罗斯民法典》及其包括的《俄罗斯联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俄罗斯联邦保护竞争法》《法人及个体企业国家注册法》等相关法律，涉及外资并购还需遵守《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等相关涉外法律规定。俄罗斯并购领域监管政策的核心在于确定交易是否会影响相应商品的市场竞争，并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需要国家反垄断机构进行干预。同时，战略敏感行业涉及外资收购交易时还需国家资产委员会、联邦政府外国投资者咨询委员会、联邦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审批。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俄罗斯外资并购的主管机构是联邦反垄断局（FAS）。俄罗斯中央银行（CBR）也履行部分并购管理功能，主要对涉及银行和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交易进行监管。

俄罗斯对外资审查的管理重点定位于经济战略领域。2008年，俄罗斯开始实施《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限制外资企业在俄罗斯战略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俄罗斯对战略性企业的并购持股比例有明确的法律限制（详见5.2.4）。外资在战略领域的投资并购须经过相关机构的提前

审核。外国私人或者私营公司欲通过投资获得俄罗斯战略领域企业50%以上股份，须获得专门许可。2020年3月，俄专门成立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由政府经济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代表组成），负责审核战略领域外国投资行为。企业提出申请后，主管机关将在提出申请之日14天内对文件进行注册、完整性检查，并查明申请人是否将对战略企业取得控制。

主管机关在结束对交易行为的审查后，将审查意见等提交俄政府外国投资监管委员会，并附上其是否预先批准相关交易的决定。委员会将在3至6个月后作出决定，如果在规定期间无法做出决定，应把申请移交给政府进行审议，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须移交给总统审批。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基础设施PPP模式】

俄罗斯基础设施PPP模式采用BTO（建设—移交—运营）、DBFO（设计—建设—融资—经营）、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DBOO（设计—建设—拥有一经营）、BOL（建设—拥有一租赁）、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BO（购买—建设—经营）、建立合资企业等多种模式。

【主管部门】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负责基础设施PPP模式，主要职责是利用包括特许权在内的公私伙伴关系机制，为俄境内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吸引预算外投资；建立公私伙伴关系（PPP）项目、市政私营伙伴关系（MPP）等特许权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系统；促进公私伙伴关系（PPP）机制的广泛使用。

【主要政策法规】

2005年7月，俄罗斯通过第115号联邦法《特许权经营协议法》，允许特许权经营的客体为不动产，共包括14类：公路和运输基础设施类工程建筑、铁路运输工程设施、管道运输工程设施、电力和热力生产、传输及配送的工程设施均包括在其中。法律规定只能采用BTO（建设—移交—运营）和DBFO（设计—建设—融资—经营）两种模式，且后者仅适用于公路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将参考特许协议客体的建设和（或）改造周期、投资规模、资金回收期以及特许协议规定的特许权受让方其他义务等因素在特许协议中予以确定。

2015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公私合营法》，允许联邦和地方政府与私营企业家、本国或外国法人（俄罗斯国有企业除外）合作建设俄罗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法主要适用于医院、道路、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等建设项目，但俄罗斯国家投资基金预算拨款项目除外。该法规定，除BTO和DBFO模式外，还包括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DBOO（设计—建设—拥有一经营）、BOL（建设—拥有一租赁）、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BO（购买—建设—经营）、建立合资企业等多种合作模式。

此外，俄罗斯政府还颁布了系列相关规定，详情参见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网站。网址：

https://www.economy.gov.ru/material/dokumenty/federalnyy_zakon_ot_21_iyulya_2005_g_115_fz_o_koncessionnyh_soglasheniyah.html

【采用PPP模式的主要基础设施领域及项目】

根据俄罗斯国家PPP中心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俄罗斯采用PPP模式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近4100个，总投资额达6万亿卢布，其中4.3万亿卢布为私人投资。2022年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取得近三年来最好成绩。截至12月23日，总投资7027亿卢布的316个项目已完成商业交割（其中4330亿卢布为私人资金）。就行业而言，住房和公用事业领域的PPP项目数量仍然最多。2022年，191个此类项目已完成商业化（占有已启动项目的61%），投资额为1567亿卢布，占有所有投资的22.4%。资本最密集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业，共有20个新项目吸引了42.5%的投资（2963亿卢布）。

俄罗斯立法没有包含对特许权协议最长期限的具体要求，当事双方考虑特许权协议标的物的建设或重建时限、投资回收期等各类因素，协议商定特许权协议期限。通常，特许权协议年限为25年。当前，俄罗斯本土工程承包商多为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包商，大型承包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及专利商多为意大利、土耳其等国企业。中资企业尚未在俄罗斯以PPP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以施工承包、EPC、EPC+F等传统模式为主。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俄罗斯税法由《俄罗斯联邦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及据其颁布的其他法规组成。

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054722

根据《税法典》，俄罗斯税收按联邦、联邦主体（也译为“地区”）和地方三个层级征收。就联邦主体税和地方税费而言，在不同地区登记的纳税人的税赋不同。

（1）联邦税费

联邦税费在俄罗斯联邦范围内缴纳，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矿产资源开采税、水资源使用税、开采碳氢化合物额外收入税、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资源使用费、国家规费和社会保险费10项税费。

（2）联邦主体税

联邦主体税在相应的联邦主体范围内缴纳，包括企业财产税、博彩税和交通运输税3个税种。

（3）地方税费

地方税费在相应的市、区内缴纳，主要包括土地税、个人财产税（房产税）、交易费3项税费。此外，《税法典》规定了支持个体创业、小型企业、农业企业发展和矿产合作开采的特别征税制度，提供了简单便捷的征税方式，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选择使用。包括：简易征税制、统一农业税、特许征税制和产品分成协议征税制。除产品分成协议征税制度外，适用特别征税制度的纳税人仅需按照单一的税率纳税，无需再缴纳其他税项。特别征税制度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了相比一般征税制度更为简易、便捷、优惠的征税方式。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在俄注册的企业和实际管理机构在俄的企业，以及在俄设立常驻机构或在俄开展经济活动取得收入的外国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收入减去可扣除支出或费用后的利润，支出扣除规定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核算原则基本一致，按照与收入相匹配的原则，经济上合理且适当记录的支出或费用可以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两类。

居民企业需对其来源于俄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在俄注册成立的企

业、实际管理机构在俄境内的外国企业以及根据双边税收协定被视为俄税收居民的外国企业。注册企业类型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国有独资企业等。简单合伙企业等其他类型的合伙企业因缺乏法人资格，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范围，其收入分配给合伙人后征收个人所得税。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0%，其中3%上缴至俄联邦预算，17%上缴至俄联邦主体预算。税收优惠方面，科技创新型经济特区、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自由经济区的居民企业及部分IT、教育、医药、农业等企业可享受零税率的优惠政策；跨越式发展区企业可享受0—10%税率的优惠税率；股息、国债利息、特定财产转让所得等特定类型所得也享受0—20%不等的优惠税率。

非居民企业指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和有来源于俄境内的收入的外国企业。非居民企业需要在俄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的纳税义务和税收管理与居民企业类似，税率按照居民企业同等税率征税，即20%的法定税率。外国企业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且来源于俄境内的所得实行来源地管辖权，由俄境内支付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股息收入、清算所得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权转让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国际运输收入等。其中，股息所得税税率为5—15%，利息税率为0—20%，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不动产转让等税率为20%。非居民企业可依照双边税收协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指俄公民和连续12个月内在俄居住超183天的外国公民，就其来源于俄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包括受雇所得、个体经营所得、专业活动收入、投资所得、资本利得、境外收入等。受雇所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主要采用代扣代缴制，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代扣代缴。除受雇所得外，其余所得由纳税人按年度自行申报。**非居民个人**指连续12个月内在俄境内居住不满183天，但有来源于俄境内应税所得的个人，应就其从俄境内取得的特定类型收入纳税。非居民个人适用30%的税率，实行代扣代缴制度。但以专家身份在俄受雇的外籍员工的受雇所得收入适用与居民个人同等的13%税率（超出500万卢布的部分为15%）。

俄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实行单一的比例税率，2001年起俄取消原有12—30%税率的累进税率制度，替代为13%的单一税率制。2021年起，俄政府将俄居民个人年收入超出

500万卢布的部分的个税税率从13%提高至15%。俄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支配权不属于俄联邦政府，全额纳入各联邦主体和地方预算。个人所得税没有税率方面的优惠，但规定有标准扣除（即起征点）、社会扣除（医疗、保险、养老、教育等）、投资扣除（出售长期持有证券等）、财产扣除（出售房屋、汽车等）多项扣除额税收优惠。个人取得的国家补助金、失业救助金、生育补助、国际奖项奖金等免税。

【增值税】

俄增值税属于消费型增值税，全部国民经济行业都纳入征收范围，在俄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收入都须缴纳增值税。俄增值税适用目的地原则，即在俄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劳务、服务）征税，向俄境外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豁免征收。2019年起，增值税税率定为0%、10%和20%三档，其中0%税率主要适用于通过海关出口货物和在俄境外提供相关服务、国际运输服务等；10%税率适用于基础食品、儿童用货物、药品等；除上述货物外的其余货物或劳务都适用20%的普通税率。增值税的计税方法与中国税法基本一致，也是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增值税优惠政策种类繁多，如货币兑换交易、市政住宅无偿转让交易、军需品销售、医药品生产和销售、进口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等可免征。

【消费税】

俄消费税征收范围主要是烟草、酒精、成品油、小汽车四类特定消费品。纳税人是生产、销售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织和个人。消费税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主要以定额税率为主，定额税率一般根据商品消费价格浮动而进行调整。优惠政策方面，出口至俄境外的应税消费品、带有手动操纵系统的轻型汽车、酒精半成品、白兰地酒精和酿酒原料等免征消费税。但企业申请优惠待遇，必须将免征消费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他产品分开单独核算。值得注意的是，应税消费品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内部流通时，符合联盟相关协议规定的可免征或返还消费税。消费税发挥着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的重要作用。从收入归属来看，消费税收入由俄联邦、联邦主体和地方共享。

【矿产资源开采税】

在俄境内开采地下矿产资源的法人和个体工商户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税。矿产资源开采税的课税对象众多，包括石油、天然气、凝析油、页岩油、煤、钾盐、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石、

非金属矿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石油和天然气。**税率**分为从价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贵金属、金刚石、钾盐等非碳氢化合物矿产适用从价税，税率根据矿物类型税率由3.8%—30%不等。石油、天然气、凝析油等碳氢化合物适用从量定额税率，税率计算公式为基准税率（由政府定期调整） $\times$ 国际价格系数 $\times$ 资源开采难度系数。

从石油和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国际价格直接影响俄矿产资源开采税收入。俄石油矿产资源开采税原先一直采用阿格斯国际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的乌拉尔原油报价。受西方对俄石油限价影响，俄乌拉尔原油价格走低，为保障石油矿产资源开采税收入，2023年4月起，俄将乌拉尔原油出口的矿产资源开采税和额外收入税的国际价格系数改为布伦特原油报价。

【水资源使用税】

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是指以特殊目的使用水资源的组织机构和自然人。《俄罗斯联邦水资源法典》颁布之后，根据其条款签订水资源使用、水体利用协议的组织机构以及自然人，不属于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水资源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开采（采用）水资源；使用（利用）水域表层；利用水体发电，取水发电除外；利用水体进行木筏（材）漂流作业。水资源使用税按照水的种类（地下水、河水、湖水、海水）、使用方式和所在的经济区域等，确定不同的基准税率。每个年度的实际税率为：基准税率 $\times$ 水资源使用税的年度系数。水资源使用税的年度系数依据商品消费价格的实际变化系数来确定。每个年度的实际税率需要四舍五入至整数卢布。

【碳氢化合物开采额外收入税】

为刺激油气新开发和合理利用油气资源，俄于2019年开始试行额外收入税。额外收入税是对开采碳氢化合物（石油、凝析油、天然气和伴生气）取得的预估收入减去实际或预估成本产生的额外收入征税。额外收入是指由于不同区块的油气田的地质复杂程度和开采程度等因素产生的额外收入，即超额利润。开采、运输、加工、储存上述碳氢化合物的组织需缴纳。额外收入税的税率为50%，同时有最低税额标准，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期间发生的亏损可在以后的纳税期间结转亏损。试行地区包括北高加索、达吉斯坦、印古什、楚科奇、阿斯特拉罕、新西伯利亚、库页岛、奥伦堡、萨马拉和萨拉托夫等地区，俄计划进一步扩大试行地域

范围。额外收入税收入目前在俄总预算收入中的比重还很小。

【组织财产税】

俄组织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不动产和固定资产类财产，最高按照不动产当年1月1日地籍价值或固定资产剩余价值的2.2%征收，各联邦主体可自行确定具体税率，最高不超过2.2%。俄政府定期核算不动产地籍价值。纳税人是在俄注册的组织和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土地、自然资源、宗教组织财产、军事用途财产、医药企业不动产等财产不在财产税范围内。组织财产税属于俄联邦主体税种，收入上缴各联邦主体，所有俄联邦主体都开征组织财产税。联邦主体有在规定范围内设定税率和优惠的权利。

【组织财产税】

俄个人财产税属于地方层级税种，全俄范围皆开征，收入上缴俄各联邦主体和地方预算。纳税人是在俄境内拥有住宅、公寓、车库等财产的自然人，包括俄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税率由各地在税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住宅类最高不得超过0.1%，其他财产不超过0.5%。退伍军人、残疾人等可享受优惠待遇。2015年，俄对各联邦主体房地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和登记，俄对个人财产税的征税方式随之进行调整，开始依照地籍登记价格征收个人财产税。

【交通运输税】

俄交通运输税类似于中国的车船税，纳税人是拥有应税交通运输工具的法人和自然人。应税交通运输工具包括汽车、摩托车、小轮摩托车、公共汽车、飞机、直升机、机动船舶、游艇、帆船、船、雪地车等。根据交通运输工具的类别，带有引擎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发动机功率，无引擎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交通工具数量单位征收定额税率，具体由俄各联邦主体在税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各联邦主体可以根据交通工具类型、生产年份等因素实施差别税率，也可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税收优惠。通常，军用车辆、医疗救助等公共服务交通工具可免缴交通运输税。

【土地税】

俄土地税属于地方层级税种。拥有俄境内土地所有权、永久使用权或继承权的组织和个人是土地税纳税人，包括法人、外国法人、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无偿使用、临时使用或承租土地的组织和个人不视为土地税纳税人。土地税以俄国家土地登记清册中登记的土地价值为计

税依据,主管部门根据纳税人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应税土地的类型、面积等因素确定土地价值。土地税实行差别税率,按照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和非农业、非住宅用地等用途规定不同的税率。各地可在税法规定最高税率限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本地的土地税税率,农业用地、住宅用地的税率最高不超过0.3%,其余土地最高不超过1.5%。国家公路占用土地、宗教组织用地等土地免缴土地税。

【博彩税】

博彩税的纳税人主要是从事博彩业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赌博活动的类型征收税款,具体征收对象包括赌桌、赌博机等。税率由俄联邦统一制定,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分为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各联邦主体有权在税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税率。例如,莫斯科市规定每张赌桌每月税额为12.5万卢布,每台赌博机每月税额为8.5万卢布。

【保险费】

保险费属于俄联邦层级税费,在全俄范围内统一缴纳,保险费收入缴入俄联邦国家预算外基金。保险费包含强制性养老保险、强制性社会保险(伤残和生育险)、强制医疗保险、工伤事故保险、休假补助,由向个人支付报酬的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代扣代缴。2023年起,强制性养老保险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强制性医疗保险费三项合并为统一社会保险费,费率为30%(超出保险费基数的部分费率为15.1%)。

【国家规费】

国家规费是国家机构执行法律行为或签发文件而征收的强制性款项,如俄最高法院、仲裁法院审理案件、公证处、民事行为登记机构等国家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根据不同情形收取国家规费。国家规费标准由俄联邦层面统一制定,包括定额费用标准、比例费率标准和定额比例混合费用标准。如,经济索赔案件的国家规费实行比例费率,国家规费按索赔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翻案申诉的情况下,则按照之前判案收取规费的一半金额再次收取规费。

【交易费】

交易费属于地方税费,是对使用不动产从事贸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强制性费用,各地可根据税法规定范围自行确定费率。费率等级按照开展贸易活动的不动产区域和类型

确定，包括交易大厅、仓库、零售市场、非固定贸易网络等，如零售市场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最高550卢布（约合美元）。税收优惠方面，已缴纳的交易费可作为成本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时扣除。适用统一农业税和特许征税制的个体工商户可免缴交易费。

【其他税种】

（1）海关关税。海关关税税率由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统一确定，关税收入根据比例在五国间分配。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法规】

俄罗斯《经济特区法》于2005年颁布，历经20余次修正（最新版本参见网址：<https://base.garant.ru/10900200/>）。该法最新修正案做出下列规定：（1）经济特区类型包括工业生产型、技术研发型、港口型和旅游休闲型；（2）经济特区运营期限最长为49年；（3）工业生产型和技术研发型经济特区最大面积分别为40平方公里和4平方公里；（4）允许各联邦主体设立地方级经济特区；（5）对经济特区运作效率进行评估；（6）禁止在经济特区内从事应征消费税商品（汽车、摩托车、乙烷、液化天然气和液态钢除外）生产和加工业务。

修正案对入驻企业经营范围予以放宽，包括：（1）取消关于禁止入驻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加工矿产资源、加工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的规定；（2）在得到有关技术委员会的批准之后，入驻企业既可在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开展科研实验设计并享受所有优惠，也可在技术推广型经济特区开展工业生产，以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3）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内入驻企业除从事工业生产协议规定的工业生产活动外，还可从事运输、仓储等物流业务；（4）港口型经济特区入驻企业可从事港口运输和仓储、海洋船舶、内河船及飞机的生产、维修及技术服务、水生生物资源加工、港口基础设施保障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的法规，重点发展产业和优惠政策】

俄罗斯境内有众多产业（工业）园区和技术园区等。产业（工业）园区建设目的在于为生产、存储和运输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扩大工业生产，园区通常位于市郊，配备有必要的通信、

工程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技术园区的建设目的在于研发并应用创新技术，包括重点发展IT、医疗等领域创新项目，园区通常位于市区并集合大量创新企业。企业如入驻有关园区，可获得财产税、利润税、土地税和租赁费用优惠。

以莫斯科市为例，如果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利润税税率将由通行的20%降至16.5%，土地税仅需缴纳应缴额的20%，财产税仅需缴纳应缴额的50%，土地租赁费用为地籍价格的0.3%；如果企业入驻技术园区，利润税税率将由通行的20%降至16.5%，土地税仅需缴纳应缴额的0.7%，财产税税率为零，土地租赁费用为地籍价格的0.01%。

此外，俄罗斯对于经济特区、远东跨越式发展区和自由港等特殊经济区入驻企业实行自由关税区（保税区）制度，允许入驻企业免税进口、存放、使用外国商品。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经济特区】

截至2023年7月底，俄罗斯境内共有50个经济特区，包括工业生产型31个，技术研发型7个，旅游休闲型10个和港口型2个。主要分布在俄西部和南部地区。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位于俄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特点是工业企业占主导地位，拥有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熟练的劳动力；技术研发型经济特区位于俄罗斯科学教育发达地区，一般周边有实力较强的研究型院校；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主要位于高加索地区，以及阿尔泰边疆区、伊尔库茨克州、布里亚特共和国等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上述地区旅游资源丰富，急需大力开发；港口型经济特区位于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和阿斯特拉罕州。



图5-1 俄罗斯经济特区分布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

截至2023年7月底，俄罗斯各经济特区共入驻1019家企业，其中130多家含外资成分。协议投资额超过1.78万亿卢布，实际投资额超过8220亿卢布，创造5.7万多个工作岗位，缴纳税费约3080亿卢布。主要外资来源国为中国、美国、土耳其、日本、奥地利、德国、法国和越南。

表5-3 俄罗斯经济特区简要情况

经济特区	类型	位置	优先产业
阿拉布加经济特区	工业生产	鞑靼斯坦共和国	石油化学、建筑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和生活消费品等
利佩茨克经济特区	工业生产	利佩茨克州	金属成品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动力机械制造和建筑材料等
杜布纳经济特区	技术研发	莫斯科州	软件、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核物理技术、纳米技术和医疗器械等
莫斯科科技园	技术研发	莫斯科市	电子光学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器械等
圣彼得堡科技园	技术研发	圣彼得堡市	制药和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微电子、仪器仪表和新材料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

【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

截至2022年底，俄罗斯境内共有377个产业（工业）园区，309个技术园区。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吸引本国和外商投资，俄罗斯各联邦主体在税费、海关、市政服务、行政监管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各地政策相关信息可在各州区政府官网或其招商引资门户网站查询。根据2022年俄罗斯各联邦主体投资环境排名，莫斯科市、鞑靼斯坦共和国、莫斯科州、图拉市、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下诺夫哥罗德州、秋明州、诺夫哥罗德州、萨哈林州、圣彼得堡市、汉特—曼西自治区、卡卢加州、别尔哥罗德州等地区排名靠前。俄罗斯远东联邦区整体排名相对落后，但其营商环境正在不断改善，区内各州区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比较一致。

【俄罗斯远东联邦区】

该区油气、矿产、森林、渔业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为推进该地区开发，俄罗斯政府自2014年起累计出台数十部联邦法律、200多项法令和命令。2019年，俄罗斯政府批准《2024年前远东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纲要和2035年前远景目标》，将其作为远东地区整体发展规划，大力实施远东开发战略，广泛推行跨越式发展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等政策。目前，这两个区域各项优惠政策相似，仅在个别方面存在差别。主要优惠政策包括：

（1）财税优惠。入驻企业自注册之日起10年内享受优惠政策。10年内社会保险费率为7.6%（非入驻企业为30%）；入驻企业最初5年的利润税率为0%，接下来5年为12%（非入驻企业为20%）；跨越式发展区入驻企业最初5年的财产税率为0-0.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前5年为0%），接下来5年为0.5%-2.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为不超过0.5%，非入驻企业为2.2%）；跨越式发展区入驻企业最初3-5年的土地税率为0-1.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前3年为0%），接下来按普通企业对待（非入驻企业为0.3%-1.5%）；简化的增值税退税程序，办理时间减至10天（非入驻企业为30天）。

（2）行政监管便利化。采用“一个窗口”办事程序，即企业从申请到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均可在“一个窗口”办理。压缩例行和非例行行政检查的时间（均不超过15天）。若入驻企业出现法律纠纷，发展区管理公司有权在司法程序中保护入驻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用地不需要通过招标，仅按地籍价格向入驻企业提供租赁地块。雇用外国劳务免受配额限制，即入驻企业雇用外国劳动力不需要办理劳务许可，雇用的数量可向发展区和自由港监事会提出申请，审核

同意后即可雇用（外籍员工一般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20%）。

（3）海关优惠。入驻企业适用自由关税区（保税区）制度，允许入驻企业免税进口、存放、使用外国商品。例如：入驻企业可向海关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免税进口、存放和使用的外国商品建立保税区。在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后，企业依规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后即可建立保税区。

俄罗斯远东和北极发展集团隶属于俄罗斯远东和北极发展部，是负责远东地区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事项的统一开发机构，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流程指导、项目推介、商务对接等服务。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于2001年12月颁布，是关于劳动关系的大法，为合理调节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国家利益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对劳动关系以及与其相关的间接关系（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劳动安置、职业培训和进修、监督遵守劳动法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解决劳动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074279

【签订工作合同】

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定期合同与不定期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合同视为不定期合同。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其副手、组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负责人等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到期时，如果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则合同自动延长。

【解除工作合同】

经双方同意，任何时候都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对定期劳动合同，在合同到期之前3天书面通知员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2个星期书面通知雇主。辞职申请生效前，员工有权撤回申请。在辞职申请生效后，员工有权按照申请终止工作。

【劳工报酬】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规定员工的劳动报酬受国家保护，国家规定员工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括补助、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 16242 卢布/月。

【法定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周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制，加班加点应有额外工作报酬。员工连续工作第一年满 6 个月后可享有 28 个自然日的带薪休假。

【职工社会保险】

在俄罗斯，职工社会保险实行分类征收，具体的分类、责任和权重见下表。

表5-4 俄罗斯职工社会保险

(单位：%)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在基本工资中占比
退休保险	22.0
社会保险	2.9
医疗保险	5.1

资料来源：俄罗斯联邦财政部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务的基本政策】

俄罗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免签证国家赴俄工作人员采取配额管理办法。根据俄罗斯劳务移民法规，用工企业每年须向当地劳动就业部门及移民局申请下一年度使用外来劳务的数量。《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规定，外国公民根据劳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工作许可证后，方可在俄从事相关劳动活动。

外国公民应根据《俄罗斯出入境法》办理工作签证和到俄罗斯以后的居留手续。雇主须向俄罗斯移民局为每名外籍劳工申请办理工作许可，移民局将根据每年劳务市场需求情况发放劳动许可证。

网址：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7868

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376/

【外籍劳务工作许可和签证】

外籍公民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主要有两种程序：针对常规职员的程序（签发的许可和工作签证均以1年为期）和针对高级专家的程序（工作许可和签证以3年为期）。常规职员采用配额管理办法，用人单位须为外籍员工申请配额。高级专家不受配额限制，并可获得3年多次工作签证，但受雇高级专家年薪应不低于200万卢布。

【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俄联邦政府有权根据各地区劳动市场情况每年对其引进外国劳动力的数量做出规定。俄政府每年9至12月出台相关法令，对下一年特定行业外国劳动力的雇佣比例作出规定。

2022年10月3日，俄罗斯政府发布第1751号法令，规定了2023年在俄罗斯联邦从事若干类型经济活动的企业允许雇用外国员工的比例：蔬菜种植、森林采伐、木材加工业及批发等行业50%，建筑行业80%（布里亚特共和国、达吉斯坦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莫斯科市除外），烟酒类产品零售贸易15%，汽车货运24%，陆上客运24%，房地产管理70%，体育领域25%。此外，该政府令明确规定了一系列允许使用外国员工的比例为“0”（即禁止外籍员工进入）的行业，包括药品零售、非固定场所及市场零售贸易、商店、售货摊及市场外零售贸易等。

网址：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428242/

5.6 外国企业在俄罗斯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001年，俄罗斯通过《土地法》，主要内容包括：（1）充分保障土地私人所有者的权利，无论公私所有权人的土地都受到同等的重视。（2）私人土地权利受限制的原则。该法第1条第11款确定了“对土地私有化采用国家调节原则”的总原则，具体表现为：①限制私人取得地块

的范围（在俄罗斯并非所有的土地都能被私有化）。法典规定了私人可以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地块（详见该法第28条和第27条）。②利用方式的限制。比如，按专门用途和规定利用土地，不得损害环境、污染水资源，维持和提高土壤肥沃程度等（第42条）。（3）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对该原则的最好体现就是有偿使用土地原则，该法65条第1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了土地有偿使用。土地使用费的形式是土地税和租金”。该法还规定土地的私人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财产范围内行使其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还承担积极利用自己土地的义务，如：不闲置土地，禁止对土地的滥用，保护耕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专门用途等。同理，在为国家或市政需要征收地块时应对权利人进行补偿（第57条）。

俄罗斯联邦会议通过的《土地法》仅适用于该国2%的土地，另外98%的农业用地买卖用其他法律来规范。这项法律同时规定，商业及住宅用地如果具有战略重要性，也可以禁止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购买。

网址：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377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应按照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享有获得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建筑物、设施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如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作其他规定，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可以在招标（拍卖、竞买）中获得租赁土地的权利。

俄罗斯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外资均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50%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罗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49年。

网址：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377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证券市场法》规定，外国公司经俄罗斯联邦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在俄罗斯参与证券交易的许可证之后，可以参与俄罗斯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俄罗斯本国公司享

有同等待遇。

网址：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0148/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网址：www.mnr.gov.ru/）负责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领域制定国家政策并实施管理，协调联邦其他权力执行机构有关工作。该部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组织履行地矿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利用和再生、环境保护的联邦目标纲要，实施许可证制度；环境污染企业的国家注册登记制度；组织评价人类的经济和其他活动对环境影响等29项职能。

该部涉及环保管理的下属机构包括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利用监督署、俄罗斯联邦水资源署、俄罗斯联邦水利、天气与环境监测局和俄罗斯联邦林业资源署。

此外，俄罗斯的自然资源和生态部与卫生部卫生防疫监督站、国家渔业委员会、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税务部、司法部、原子能部等在环境保护领域密切联系，协同做好国家环境保护工作。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俄罗斯基础环保法律包括：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074303

《俄罗斯联邦生态评估法》，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03832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002年，俄罗斯颁布国家《环境保护法》。该法是制定环境政策、保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生态多样性和资源多样性，以及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的根本大法。该法涉及的对象包括土地、矿产、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动植物及其他生物、臭氧层和近地宇宙空间等自然环境与资源，对各种经济活动项目如建筑、农业、矿产开发、军事与国防等的布局、设计、建设、

投产、运营、停工和清算的整个过程都提出了环保要求，并明确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此外，《生态评估法》也是俄罗斯环保基本法律之一，该法规定，要对与生态评估的客体有关的经营文件进行评估，确认其符合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规章和法律要求，防止该活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环境许可证制度】

俄罗斯实行单一环境许可证制度，不设统一的综合许可证，涉及排放、水、噪声、废气等经营活动需分别获得相应许可。

表5-5 俄罗斯各类环境许可证

许可证	说明	签发部门
最高排放量许可证	向空气中排放危险化学和 / 或生物物质，并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联邦自然资源监督局
噪声许可证	在住宅或商业区内建设生产设施超过最大允许噪声水平	联邦消费者权益与福利监督局
底土许可证	采矿活动（即地质调查、勘探和开发）、抽取地下水	联邦地下矿物局
污染物排入环境许可证	排放废水和污水	联邦自然资源监督局
废物最高限度许可证	生产、储存和处置废物（核废料、生物废料和医疗废物除外）	联邦自然资源监督局
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	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无害化或转移危险废物产品	联邦自然资源监督局
运营设施许可证	操作易爆、易燃或具有化学危险的工业设施	联邦环境、工业和核监督局
大陆架执照或许可证	对大陆架进行地质研究、寻找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开展海洋研究、处理废物和其他材料、铺设水下电缆和其他管道以及钻探	联邦矿产资源管理局

资料来源：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违规处罚规定】

法人和自然人因污染环境、耗竭、损毁、不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使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综

合体和自然景观遭受退化或破坏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对环境造成损害，必须依法赔偿全部损失。由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体造成的环境受损，依照受损数额计算表及相关办法予以赔偿，如没有计算表，则根据受损实际情况予以赔偿。

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赔偿诉讼，可以在20年期限内提起。因不遵守有关规定导致环境污染，对公民罚金可达最高工资10倍，对企业最高可罚50万卢布。

【碳排放适用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2021年7月2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法案，强制要求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碳报告。根据该法案，年碳排放当量达15万吨的企业需自2023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年碳排放当量达5万吨的企业需自2025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该法案还引入了“温室气体减排指标”概念，俄罗斯政府将根据俄经济规模，综合考虑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吸收能力、社会经济可持续平衡发展的需要建立完善这一概念。法案规定，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有权实施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促进碳吸收的项目，俄罗斯将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登记册。

网址：www.kremlin.ru/acts/news/66061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规定】

《俄罗斯联邦生态评估法》规定，要对与生态评估客体有关的经营进行评估，确认其符合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规章和法律要求，防止该活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俄罗斯建设和住房公用事业部下设国家鉴定总局，外资企业在俄罗斯境内投资建厂需向该部门提供环评报告。国家鉴定总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7-495-6257576

传真：007-495-6246749

邮箱：info@gge.ru

【环境影响评估申请】

外资企业在俄罗斯境内投资建厂需向国家鉴定总局提供环评报告。对一般性项目在初步设计方案中提供项目环评报告，对高污染的项目需在设计前提交环评报告。生态勘探报告的制作需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或公司进行。由设计院提供生态报告制作的任务书，报告完成后由该实验室或公司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制作和审批大约需要2-3个月时间。费用根据项目规模及性质、建筑面积、基坑深度、土壤取样等情况而定。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2008年7月，俄罗斯出台《国家反贪污贿赂计划》；2008年12月出台《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法》，近年来不断对其进行修订。包含最新修订内容的链接如下：

https://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82959/

《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法》第8条和第9条，比较详尽和系统地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国家公务员的财产申报制度。该法规定，担任或者已经担任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公职的人员，必须向所在机关提交关于自己、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务的信息（构成国家秘密的“秘密信息”除外）。禁止将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公职人员提交的以上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故意泄露。但依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可以将关于国家公务员和地方自治公务员收入、财产和财产性债务的信息交付大众新闻媒体公布，以便对其进行监督。

2012年12月，俄罗斯公布了新的反腐败法律《审查公务员消费占收入比例法》（网址：fssp.gov.ru/fz_230fz_03122012/）。该法案要求政府成员应该申报自己、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支出。法案要点包括：（1）禁止各级公务员、军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境外的外国银行拥有或开设帐户；（2）禁止在国外拥有或购置不动产；（3）禁止购买或持有外国公司有偿证券。

违反上述规定，将被处以500-1000万卢布的罚款，或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在最多3年之内不得担任公职。法案要求：拥有海外资产的上述人员，在2013年6月1日前注销其海外账户，转让其不动产。如果当年消费额超过政府成员及其配偶前3年的总收入，该成员要提交自己、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讯息，包括每笔购买土地、其他不动产、交通工具、有偿证券及股份的交易。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俄罗斯在建筑领域实行准入制度。不允许自然人承包工程，但私商可以，同时需获得相关资质，且需要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关专业学历的正式在编人员。

5.10.2 禁止领域

《俄罗斯联邦建筑法》对外国公民和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无特别限制。只是在该法第10条规定，如俄罗斯联邦参与的相关国际公约对此已有规定，则俄罗斯联邦对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与本国公民和法人同等对待。如无相关国际公约，则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只能与具有资格的俄罗斯公民与法人建筑公司共同参与俄罗斯境内的建筑活动。

5.10.3 招标方式

关于承包俄罗斯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参见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10.4 验收规定

【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

俄罗斯在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制定了流程体系和规章，例如：非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原则可由投资方自己制定、施工质量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现场验收、强调各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强调竣工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完成、强调工程阶段支付以竣工资料为基础等。项目完工，要求竣工资料也同步完成，然后才能报项目国家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强调文件的及时、完整，然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投资建设方和中方施工单位要认真对比中俄两国的管理差别，要按照俄罗斯当地的施工管理要求组织施工。施工阶段的施工文件的优化要慎重，要从工期、成本、运营多方面考虑。

竣工资料的编制是中方承包商经常忽略的问题，竣工资料不能及时完成，过程验收文件就容易丢失，导致问题复杂化。根据俄有关法律，施工合同的阶段完工支付以竣工文件为准，其余的支付都属于预付款，长期不提供竣工文件，会导致税局的合同审查和罚金，也会导致技术监督局的强制停工，这些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额外费用。更主要的是，项目国家竣工验收

的前提是竣工资料完成并上报。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

在俄罗斯工程项目施工中，编制施工（竣工）完工的资料，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各部门都要全面、全程参与才能完成，缺少应该签署的文字资料则视为无效。施工过程中发生与设计图纸不相符合的、进行修改的情况，应要求设计工程师及时签字确认。工程项目结束时，需尽快递交完工竣工资料，以便及时进行项目的结算，办理生产许可证。

【中国标准在俄罗斯是否适用】

俄罗斯标准体系与国际通行标准规范差异较大，造成中资企业采购国内设备、材料受限。俄罗斯在资质、设备、人员认证、工艺鉴定、技术专利等方面有严格的准入制度，且办理手续繁琐，常对施工准备成本造成影响。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在俄罗斯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受俄罗斯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的保护。俄罗斯联邦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立法主要包括《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俄罗斯联邦刑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仲裁诉讼法》《俄罗斯联邦海关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基本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品市场垄断行为限制竞争法》和《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

俄罗斯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主要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部分中，即：智力活动成果及个性化方式的权利，该部分规定了受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及个性化方式的内容；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育种成果权；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权；生产秘密权；智力活动成果的使用权。

网址：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64629/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5条第4款规定：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的

组成部分，在国际条约与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有不同，则使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同时，在俄罗斯联邦实行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

俄罗斯联邦参与的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欧洲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5.12 在俄罗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5.12.1 投资合作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俄罗斯，解决商务纠纷有3种方式：诉讼、仲裁和调解。

【诉讼】

俄罗斯同时并行两套国家法院体系，即仲裁法院和普通管辖法院。值得注意的是，仲裁法院并非商事仲裁机构，其实质就是国家法院。由于仲裁法院审判专业性强、审理期限短、收费相对不高，且对部分争议享有专属管辖（如公司争议），诉诸仲裁法院是俄罗斯外商投资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

（1）俄罗斯仲裁法院

俄罗斯仲裁法院行使经济司法权，负责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以及其他与经营性活动和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仲裁法院诉讼程序一般包括受理起诉状、召开庭前会议、法院审理、上诉法院审理、再审、发回重审、执行阶段等。下列情形俄罗斯仲裁法院对外国被告具有管辖权：

- 被告或者其财产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外国当事人的管理主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合同纠纷中，关于合同的履行应当或实际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
- 财产侵权请求权因侵权行为或其他情况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或因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的侵害而发生；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产生的不当得利纠纷；

——提起保护商业信誉诉讼的原告在所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纠纷因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行的有价证券的流通有关而产生；

——确立法律事实的案件申请人指出该事实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互联网上进行名称或其他对象的国家注册，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互联网提供服务等有关的纠纷；

——争议的法律关系与俄罗斯联邦密切相关的其他案件。

此外，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的纠纷属于俄罗斯仲裁法院专属管辖的范围之内，俄罗斯仲裁法院同样享有管辖权，即：

——与国有财产相关的纠纷，包括国有财产私有化和因公共需要征收私有财产纠纷；

——与俄罗斯联邦境内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登记权利相关的纠纷；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注册专利、商标、外观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其他智力活动成果权利注册相关的纠纷；

——与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清算或注册有关的纠纷；

——破产诉讼中的债务人为俄罗斯人；

——与俄罗斯法人相关的公司诉讼；

——因行政法律关系和其他公共法律关系而与俄罗斯或俄罗斯国家机构发生的纠纷。

另外，如果涉外案件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将纠纷提交俄罗斯法院审理，则俄罗斯仲裁法院也对该案的外国被告享有管辖权，前提是协议不能违反外国法院的专属管辖规定。

（2）普通管辖法院

普通管辖法院受理诉讼案件主要依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向普通管辖法院起诉需提交起诉书和以下文件：国税付款证明、双方登记文件和地址、委托书、说明文件等。如果法律或协议规定诉前调解，则起诉书中应附上已进行诉前调解的证明文件。现行法律规定，可以对法院裁判进行上诉，共有四级法院。通过两级上诉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委员会

（“第二级上诉”）和俄罗斯最高法院主席团进行上诉和申诉。上述各级法院应依次进行，且不得将上诉交给下级法院办理。法律规定的上诉时间为自作出被上诉司法裁判起的1-3个月内。从法院收到起诉起，至签发执行令，平均约需6个月。

【仲裁】

《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定，只要争议双方达成协议，便可将争议一方住所地、合同的主给付义务履行地、争议标的的最密切联系地在俄罗斯境外的对外贸易纠纷或其它类型的国际经济纠纷，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商投资或俄罗斯联邦的境外投资纠纷，通过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解决。

【调解】

2010年7月27日，俄罗斯通过第193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调解法》（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140445），自2011年1月1日生效。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的各地分会都成立了相应的调解委员会，面向社会提供调解服务。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也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调解中心就调解中俄企业间的争议开展了密切合作，为化解中俄经贸纠纷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

5.12.2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

解决纠纷适用俄罗斯国内法和国际法。

5.12.3 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的规定

俄罗斯仲裁制度可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国内仲裁主要由《俄罗斯联邦仲裁（仲裁审理）法》调整，用于规范俄罗斯联邦境内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庭的仲裁活动，主要针对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内部的纠纷。

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nd=102386393

国际商事仲裁由《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调整，用于规范仲裁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商事仲裁，以及部分仲裁地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国际商事仲裁。

网址：pravo.gov.ru/proxy/ips/?docbody=&prevDoc=102126021&backlink=1&&nd=102024716

5.12.4 解决与俄罗斯政府间争议的法律依据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受理当事人之间的商事争议的依据主要是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以下几种形式皆符合书面订立的形式要求：（1）协议载于当事方之间签字的文件中；（2）协议载于当事人之间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手段中；（3）在申诉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未予否认；（4）书面合同中对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的援引。

《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8条规定：“如果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的争议是仲裁协议的标的，且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诉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终止程序并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执行。”可见，和中国一样，在俄罗斯有效的仲裁协议能够排除司法管辖权，使仲裁管辖得以优先适用。

俄罗斯已加入的有关仲裁的国际公约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欧洲公约”）、《关于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与科技合作中产生的争议的公约》（“莫斯科公约”）。俄罗斯作为签字国加入的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区域性条约包括：1992年《关于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争议解决程序基辅协议》、1993年《关于家庭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缔结的明斯克公约》（除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三国之外的前苏联加盟国）。此外，2021年11月17日，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根据总统令签署于2019年7月在海牙国际司法会议上通过的《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

此外，俄罗斯与28个国家签署了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

2018年12月27日，俄罗斯对《俄罗斯联邦仲裁法》作出明确规定，常设仲裁机构的活动不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法的调整。

2020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修正案第79条中明确规定，依照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所作出的裁决如果与《俄罗斯联邦宪法》相冲突，俄罗斯联邦可不执行有关裁决。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

截至2022年9月，俄共有1.3亿互联网用户，占俄人口的90%。俄在互联网普及率国家中排名第六。2023年上半年俄互联网平均速度为29.34Mbps。莫斯科地区高达44.27 Mbps。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俄政府提出消除数字鸿沟计划，计划到2030年将确保包括最偏远地区在内的俄罗斯全境接入互联网。为此，政府计划在医疗机构、政府部门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部门等积极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增强现实技术，引导工业和能源领域变革。利用数字化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在俄罗斯已成为趋势，政府机构可以通过跨部门交互系统共享数据，在全国统一平台保存公民数字档案。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在线支付系统迅速发展。在智能手机非接触式支付领域，俄罗斯已成为欧洲范围内使用数字钱包交易最大的市场。俄罗斯数字农业领域的应用处于世界领先级水平，主要表现为卫星定位下的农业领域数字化运用，其中包括气候、土壤监控和农业运营数字云平台Exact Farming提供的多样化服务。QIWI、Webmoney、YooMoney和Yandex Pay等移动支付在俄罗斯的应用普及率稳步提升；Yandex、VK、Mail.ru、Ozon和Avito等企业在社交、搜索、电商等领域蓬勃发展。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俄罗斯对数字经济的定义

根据《2017-2030年俄罗斯信息社会发展战略》，“数字经济”被定义为以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的经济活动。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

目前，俄罗斯联邦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是俄数字经济专项国家规划实施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信息技术、电信、邮政、大众传媒、个人信息处理、信息技术领域国家资

产管理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政策。

6.2.3 俄罗斯数字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俄罗斯电子通讯协会发布的俄罗斯互联网经济报告显示，2021年俄数字经济规模为9.5万亿卢布（约合1300亿美元），同比增长42%，占GDP的比重为7.3%。（2022年数据未公布）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

2021年，俄罗斯ICT产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产值3.7万亿卢布，同比增长10.8%，占GDP的3.2%。（2022年数据未公布）

6.2.5 数字经济向三次产业渗透情况

俄罗斯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积极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特别是零售、金融、交通等领域表现突出。

社会民生是俄罗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领域之一。2021年11月，俄罗斯政府批准社会民生领域数字化转型计划，未来十年将实施四个项目：（1）建设统一民生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向人们提供社会援助；（2）推广民生信息联络中心，便利民众获得社会保护信息；（3）开发电子人才档案系统，支持远程就业发展；（4）提升就业服务现代化水平，通过“俄罗斯就业”网提供求职信息。

6.2.6 数字贸易

根据俄罗斯互联网贸易公司协会数据，2022年俄罗斯线上零售市场达5.7万亿卢布（约合832亿美元），共完成28亿笔订单，占零售总额的15%。其中，跨境电商贸易额占3.6%，中国是俄跨境电商中的主要贸易伙伴。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9年6月，俄联邦总统战略发展和国家专项规划委员会批准《数字经济国家专项规划》。数字经济专项规划下设七项子规划（联邦规划），包括信息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字化国家管理、数字经济人才、信息安全、数字环境法规建设、人工智能七大方向。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06年,《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保护法》和《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法》相继出台,前者旨在调节信息活动主体在搜寻、传递、生产和传播信息,以及使用信息技术和进行信息保护时的法律关系;后者旨在保障个人数据处理的权利和自由。2011年,《俄罗斯联邦电子签名法》生效实施,对电子签名概念、使用原则、类型、方式和承认条件等加以明确。2017年10月数字经济被列入俄罗斯战略发展清单并被予以特别重视。

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俄联邦民法典》修正案规定在《俄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增加第141条“数字权利”。该条是俄罗斯数字经济法治化的重要成就,其目的是强化公民“数字权”,加强对市场中以“数字”为交易客体的经济活动的规制,以创设安全、公平的数字环境。

2021年,《俄罗斯联邦数字创新领域试验性法律机制法》生效,界定了数字创新领域实验性法律制度的目标、原则和参与者,数字创新领域的简化法律制度被称为监管沙箱,是测试新产品的特殊法律环境,有助于降低业务成本,加快推进有发展前景的创意。

俄罗斯针对创新型小微企业、国产数字解决方案试点项目、国产IT解决方案项目、国产软件开发、工业研发等出台了专项支持政策,相关企业可申请补贴和优惠贷款。2020年10月,俄罗斯政府发布《数字创新领域试验性法律制度适用技术清单》,包括神经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量子技术、制造技术、机器人和传感技术、分布式账单、无线通信、虚拟和增强现实、物联网、行业数字技术等。

2021年6月,俄政府数字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批准了俄罗斯经济数字化转型战略,该战略涵盖能源、金融、工业、教育、科技等13个领域,并强调每个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都将应用人工智能和国产替代技术。

6.5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18年6月,中俄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俄双方将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丝路电商”合作。

中国电商平台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在俄销售情况:2021年该平台的总营业额达3060亿卢布,同比增长46%。其中近1/3来自俄罗斯卖家,其营业额增长了近2.3倍,达1100亿卢布。2021年12月,俄罗斯速卖通日均本地订单量达20.5万单,同比增长220%;2021年该平台总订单

数为3.09亿笔,同比增长了20%以上。2021年俄罗斯速卖通独立用户数超8020万,同比增长31%,总注册用户超过2亿,全年独立买家数在2870万人以上。目前,该平台卖家总数达40万,2021年增长了69%。其中,俄罗斯卖家数增长了193%,达10.25万。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的定义】

2013年俄罗斯全国环保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实行绿色经济原则宣言》提出，绿色经济是能够保障下列权益的一种经济模式：居民基于健康环境的高质量生活，具有战略意义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快速发展，珍惜和理性地使用自然资源，兼顾子孙后代的利益，履行国际生态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俄罗斯学界和政界的共识。

【政府主管部门】

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是俄生态专项国家规划实施的牵头部门。俄罗斯经济发展部牵头俄绿色经济发展。

【相关行业绿色发展情况】

近年来，俄罗斯油气、钢铁等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以油气行业为例，一方面提升能源效率、提升能源深加工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氢能、风能、光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俄气、俄油等大型企业在绿色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金融支持政策和产品】

2016年12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委托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与经济发展部起草相应政策建议，指导俄罗斯有关机构和上市公司使用绿色金融工具。2017年4月，俄政府专家委员会起草了积极使用绿色债券的建议，内容包括完善标准法律基础、确定信息公开标准、制定批准等级程序以及实行独立的检查标准等。2018年12月，莫斯科交易所首次发行了绿色债券。2019年4月，莫斯科交易所和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联盟合作首次发布交易所可持续指数——MOEX-RSPP责任与透明度指数以及MOEX-RSPP可持续发展矢量指数。目前，俄政策性银行仅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绿色金融服务。2022年，俄储蓄行批准公司2023年前气候变化战略议程，提出加大气候项目融资、开发生态系统服务、支持客户低碳转型等方式将该行绿色贷款量增加至5000亿卢布（约合70亿美元）。

【俄罗斯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

俄罗斯加入的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国际气候行动计划”。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俄罗斯于2019年9月加入《巴黎协定》，在考虑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最大吸收能力、确保俄罗斯社会经济持续平衡发展前提下，承诺将在2030年前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30%的目标。2021年4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未来30年俄碳排放总量要低于欧盟。绿色经济被确定为欧亚经济联盟《2025年前欧亚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中最有前景的领域之一。2021年10月13日，普京总统宣布，俄拟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计划未来十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低于欧盟。普京表示，俄拥有全世界最清洁的能源结构，其中核能占比26%，水电占20%，天然气占40%，低碳能源比重高达86%。2021年10月13日，普京在俄罗斯能源周期间表示，俄罗斯将努力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在2050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79%。

【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2018年通过的《2024年前俄联邦国家目标和战略发展任务总统令》中强调，2024年前把受污染最严重城市的污染排放量降低至少20%；提高居民饮用水质量，其中包括未采用现代化中央供水系统的居民点的饮用水质量；查封各地的非法垃圾填埋场；恢复伏尔加河水体生态健康；维持贝加尔湖和捷列茨科耶湖独一无二的水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新建至少24个特殊自然保护区。

俄罗斯已制定关于建立温室气体检测、报告及检查系统的构想，通过《2022年前俄罗斯适应气候变化的第一阶段活动计划》，正在制定《2050年前俄罗斯低排放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贯彻落实《巴黎协定》框架下减排方针奠定基础。俄罗斯已制定生态专项国家规划，下设保护森林、保护伏尔加河、市政公用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运用先进科技、1-2级危害级别废料处理基础设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发展生态旅游、保护独特水利设施、清澈用水、清洁空气、清洁国家、保护贝加尔湖等十一大子规划（联邦规划），总协调人为俄副总理阿布拉姆琴科与胡斯努林。网址：government.ru/info/35569/

2022年，俄罗斯政府制定了《2030年前环境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科技计划》，提出要在未来三年拨款59亿卢布（约合0.8亿美元）集中科技力量建设可靠的环境和气候变化数据库，检测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进程，进行生态学研究，履行在气候议程上的所有国际义务。

2022年10月，俄总理米舒斯京签署法令，批准于2024年前拨款94亿卢布（约合1.53亿美元）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列宁格勒州、莫斯科州、下诺夫哥罗德州、新西伯利亚州和车里雅宾斯克州建设8个生态工业园区。拨款将用于园区水电气、道路和科技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生态工业园区企业循环利用二手资源将达110万吨/年，2030年前实现废物全分类处理，垃圾掩埋率降低50%。生态工业园区计划于2024年底前运营，2030年前将创造超一万个就业岗位。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绿色经济相关法规】

2002年1月，俄罗斯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该法调整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范围内，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影响自然环境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领域的关系，对生态审计、生态危机、生态安全等术语进行了专门性的阐释。该法针对各种经济活动项目，如建筑、农业、矿产开发、军事与国防等的布局、设计、建设、投产、运营、停工和清算的整个过程都提出了环保要求。第56条“对违反自然保护要求的应对措施”的规定与外来投资项目密切相关，如果违反自然保护要求，将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活动予以限制或终止。违反环境保护法将承担财产责任、纪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021年7月，俄发布新版《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战略》，将“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合理利用、适应气候变化”列为八大领域国家利益之一。俄联邦政府签发第1912号政府令，确定了绿色经融资目标和主要方向。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2021年10月，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提交了《2050年前俄罗斯低碳发展战略》，并提出了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惯性（维持当前经济模式，保留能源平衡结构）和激进（保持在能源转型背景下的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两种社会经济发展情景。在激进情景中，俄计划到2030年前碳排放量仅增加0.6%，2050年前将碳排放量较当前水平减少79%，较1990年水平减少89%。2030

年起油气出口实际年均下降2%，2030-2050年经济增速维持在3%左右。

【碳排放相关法规】

2021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法案》，强制要求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碳报告。根据该法案，2024年1月1日前，上述政策调控对象为年碳排放当量达15万吨的企业，需自2023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年碳排放当量达5万吨的企业属于政策调控对象，需自2025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法案》还引入了“温室气体减排指标”概念，将由政府根据俄经济规模，综合考虑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吸收能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平衡发展的需要设定指标。《法案》规定，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有权实施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促进碳吸收的气候项目，并拟建立国家级温室气体排放登记册以便核算。设定减排目标，其中设定的基准情景规定：2030年俄罗斯GDP碳强度应较2017年下降9%，2050年下降48%；2030年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降至1990年水平的2/3。

【碳排放税】

俄罗斯尚未制定碳排放税。

俄罗斯在碳排放标准方面主要对标ISO14064:2007。2021年，俄罗斯引入碳足迹概念及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计量方法，对标ISO14067:2018和ISO14080:2018制定全新排放标准。在碳交易体系方面，在萨哈林州启动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试点，通过调研碳排放和碳吸收情况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在该州形成碳配额交易机制，今后有望推广至俄其他地区并推动与中日韩等国碳交易体系联结。

7.4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2022年2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中俄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鼓励两国企业开展低碳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积极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合力打造两国绿色低碳合作新的增长点。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

案例1：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在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

2014年黑龙江天狼星集团与俄合作方组建俄罗斯光伏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该集团与俄合作伙伴并购俄境内大型光伏硅材料生产厂进行技术改造,从中国采购生产设备,自主生产单晶硅棒。2017年9月7日,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的15MW光伏电站项目在俄罗斯联邦阿斯特拉罕市投运,这是中资企业在俄罗斯投资的第一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案例2：中资企业参与俄罗斯钢铁、石化、建材、采矿、煤电等领域绿色改造

俄罗斯特罗伊茨克国营电站660兆瓦电站项目设计方、供货方、施工方均为中国企业,各单位通过紧密合作,向俄方提供业内领先的国产设备及设计、施工服务,共同打造了俄罗斯首个洁净排放的660兆瓦级超临界燃煤机组。机组的各技术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噪声的治理均处于俄罗斯领先水平。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中俄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鼓励两国企业开展低碳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积极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合力打造两国绿色低碳合作新的增长点。

8.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俄罗斯拥有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各级政府持续采取措施，改善投资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但企业在投资合作中仍应注意各类风险，做好防范。

8.1 主要风险

【汇率风险】

乌克兰危机爆发后，俄卢布一度大幅贬值，汇率、利率波动较大，对中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次级制裁风险】

乌克兰危机暴发后，美西对俄进行多轮制裁，对与俄积极合作的企业进行次级制裁。

【内顾倾向抬头】

新冠疫情发生后，俄罗斯出台临时限制农产品出口、限制重要战略资源出口、加强外国平台企业反垄断调查等政策。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做好预案，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大选周期】

俄罗斯总统选举周期为6年，下届总统选举将于2024年进行。2021年9月，俄罗斯新一届国家杜马（议会下院）选举结束。政治原因引起的俄罗斯各地抗议活动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特别关注当地政治、选举情况和权力过渡带来的风险。

【安全风险】

俄罗斯境内存在少数地方分离主义分子、民族极端分子和少量反政府武装。虽然发生大规模恐怖袭击的概率不大，近年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和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仍需提高警惕，做好防范。

【地区差异】

俄罗斯幅员辽阔，东西跨11个时区，南北气候等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各边疆区、州、自治区、特区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因此，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项目前应充分考虑

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

【交易成本】

俄罗斯财会法规与中国相关规定差异较大，在俄投资/经营应充分了解其财务规定，以免遭受损失。俄罗斯基础性建材价格高居不下，且产能不足，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如砖、瓦、水泥、钢筋等基础性建材市场价格比国内高出数倍，且在全款预付的情况下仍不能保证交货期。俄乌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建议走出去的企业在成本核算时，应对当地物价和供应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投资风险】

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使用、劳工配额、保险及就医、签证、税收体系、外资银行经营模式等方面对外资存在诸多限制。此外，还有不利于外资企业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等。

【用工风险】

俄罗斯劳务配额制对劳动力密集、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造成了诸多不便。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俄建筑领域劳务人员出现短缺。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企业宜早规划、早申请，尽早开始对于外来劳工配额管理的相关准备工作，定期为外来劳工进行工作签证的更新或劳工团队的轮换，以保证项目进度的有序实施。聘请当地劳动力的，应全面了解俄罗斯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高度重视当地工会的作用，主动处理好与当地劳工部门的关系。同时，建立有效的项目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发生冲突和纠纷。

【劳务合作风险】

近年来，俄罗斯发生多起涉中国公民劳务纠纷案件。发生纠纷的务工人员均系通过私人介绍来俄，劳资双方并未签订正规合同或协议，导致务工人员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无法有效维权。此外，其中有不少人员持旅游、商务等类型签证非法务工或签证过期等问题，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遣送出境，使自身蒙受经济损失。

8.2 防范风险措施

俄罗斯地域辽阔，各地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安全局势、政策优惠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赴俄罗斯投资需要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全面了解当地情况和政策法规。

（1）正确选择投资地点和合作伙伴

选择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对华合作积极友好的俄地方州区开展投资合作。争取俄罗斯联邦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的支持，尽可能签订有法律保障的合作文件。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在俄罗斯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经验、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2）了解政策变化

随着俄罗斯形势变化，有些政策出现相应变化或有所放宽，要了解具体项目条件及政策需与各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在决定参与项目之前要获得必要书面材料及保证，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3）雇用当地劳动力

俄罗斯有相关法律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俄罗斯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及行业而异，投资方必须遵守俄罗斯各项法律规定，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务，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4）规避次级制裁风险

对于我开展投资活动企业来说，应少说多做，低调与俄罗斯开展合作，不宜大肆宣传，防止美西方对我企业进行次级制裁。

（5）规避汇率风险

对于投资或者工程承包周期较长的企业，应特别关注俄罗斯自身的通胀率、物价水平和汇率风险，并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全面的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

（6）坚持合规经营

正确履行注册手续，认真对待合同条款；严格遵守俄罗斯法律，合规经营；强化环保意识履行环保职责

（7）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根据投资合作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客观评估各种潜在风险，建立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保障企业和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遇到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9）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而保利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10）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俄罗斯各联邦主体普遍重视利用外资工作，对外资企业持欢迎态度，许多地方主管行政长官和部门经常在国内外组织招商和推介活动。中国企业应积极与他们建立起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要协调好与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对外投资安全。

（11）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经中国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应在俄罗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之后30个自然日内向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到登记，可登录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查询《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规程》。企业在俄罗斯承包工程项目，应在与当地业主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驻俄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并由使（领）馆确认。企业应保持与使领馆经商机构的联络，按期通报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领事保护和领事协助：

①遭遇违法案件的处理。遭遇殴打、抢劫等不法事件，应就近向俄罗斯警方报案并将有关

情况通报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如遇当地警察违规执法，应记住其警号、证件号码或车牌号码，向俄罗斯内务机关投诉并将情况通报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

②护照遗失的处理。如果护照遗失，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要求其出具丢失证明，并尽快向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申请补发旅行证。

③因违反法律被拘的处理。如在俄罗斯因违反法律被拘留、逮捕或限制自由，应请俄罗斯警方通知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使领馆领事官员将与当事人联系，视情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

④意外事故的处理。如遇车祸、其他意外伤亡、失踪，应立即向俄罗斯警方报案，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将根据报案或俄方通报提供必要的领事协助。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已制定《驻俄罗斯中资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登录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网站（网址：ru.mofcom.gov.cn）查询《对外经济合作文件汇编》。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处和驻俄罗斯中资机构已建立安全联络员制度。中资机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同时向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领事部、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报告。

中国驻俄罗斯使馆经济商务处紧急救助电话：007-968-3799111，领事部领保值班电话：007-499-9518661，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热线电话：007-499-9730227。如遇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亦可拨打上述电话求助。

全俄境内紧急救助服务电话：101（火警）、102（匪警）、103（急救）。此外，通过拨打112可转接至上述紧急救助电话。

附录1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相关规定参见俄联邦税务局网站。

网址：service.nalog.ru/gosreg_new/intro.html?sfrd=11001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目前在俄罗斯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公司主要组织形式有三种：外国资本的子公司（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是有外国投资的法人机构，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其中外国资本不少于10%，创立人可以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分公司、代表处不具备法人资格。

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方式不同，建议咨询并委托当地律师事务所或服务机构办理。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法人（子公司）登记机关为联邦税务局区域分支机构。上述登记机关按区域划分原则分布于俄罗斯联邦各地。一个俄罗斯联邦主体可能有一个登记机关，如莫斯科市和圣彼得堡市，也可能有若干个登记机关，如在莫斯科州。必要的登记机关，根据子公司登记地（住所地）确定。

俄罗斯司法部国家注册局或俄罗斯工商会为公司代表处或分公司的注册机构。在俄罗斯联邦任何一个地点开办代表处，外国投资者均需向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国家注册局（地址：莫斯科市斯摩棱斯克林荫道3/5号）或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地址：莫斯科市依里因街6号）提交一套文件予以认定。除认定外，外国组织的代表处或分公司还应当与代表处或分公司住所地地方国家机关实施一系列互动行为。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提供创建文件】

（1）如果是俄罗斯法人需提供已公证的以下文件复印件：

- ①章程；
- ②建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合同；
- ③法人国家注册证；
- ④税务注册证；
- ⑤国家授权代码委员会信函；
- ⑥开立账户的银行证明。

(2) 如果是俄罗斯自然人需提供以下文件复印件：

- ①公民护照；
- ②注册信息（带邮编的居留证明）；
- ③统一纳税人号码。

(3) 如果是外国法人注册子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外国投资者应当向未来子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一整套文件，包括：

- ①国内母公司的注册证明文件；
- ②国内母公司国家商务机关对公司注册或认证的证明；
- ③国内母公司章程、或备忘录，或公司条文，或股份协议，或合意证明；
- ④国内母公司银行账户的证明；
- ⑤国内母公司税务证明。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作为发起人的外国公司必须亲自作为设立子公司必需文件的申请人（签字人）。上述文件应进行公证和认证（公证和领事认证）。权利人的签字应当进行公证。为了加快注册流程，申请人可以亲自向登记机关递交文件，当然也可以根据授权委托书递交。在后一种情况下，确认登记文件将由登记机关寄成立的子公司。

(4) 如果是设立外国企业代表处或分公司，所有认定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必要文件都可以

根据授权委托向任何俄罗斯机关提交。全部认定文件都可以在境外签署，因此，签字人并不需要亲自来到俄罗斯。一些俄罗斯银行可能要求签字人在银行开户的最后阶段亲自到场在卡上留下签字笔迹，但是，这种要求只是某些具体银行的内部规定。

（5）如果是外国自然人股东需提供以下文件：

①经公证的带签证的自然人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临时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移民卡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翻译件；

②外国人个人账户的银行证明（原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

（6）开设分公司的必要文件：

①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簿摘要或其他类似文件；

②设立合同和章程；

③公司注册地证明或能够证明公司住所地的其他文件；

④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⑤标明纳税人号码的税务登记证；

⑥证明分公司负责人具有对外代表公司权限的证明（决议）。

上述所有文件应经使领馆的公证和认证，被授权人签字应经公证证明。

（7）开设代表处的必要文件：

①营业执照和或商业登记簿摘要或其他类似文件；

②设立合同和章程；

③公司注册地址证明或其他证明公司地址文件；

④银行开具有资信证明；

⑤标明纳税人号码的税务登记证；

⑥代表处负责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证明（决议）；

上述所列文件应经公证和使领馆认证，被授权人签字应经公证予以证明。

【提供注册信息】在俄罗斯注册机构，除了提供必要的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信息。

(1) 注册子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信息：子公司名称俄语全称。在法人的名称中包含诸如“俄罗斯”“莫斯科”“联邦”、独联体等字样及其组合，应当经相应机关的批准。子公司名称俄文简称。

②子公司经营范围，（个别种类的经营活动需经许可）。

③子公司住所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一致。为进行税务登记，法人住所地址应由出租人出具的保函或所有权证书予以证明。

④每个发起人的姓名以及标明登记地、国籍的护照复印件（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的情况下）。

⑤子公司的机构组成，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关（总经理/管委会），除董事会外，其他管理机关均为必设机关。俄罗斯公司由股东会和执行机关（独任制公司执行机关为总经理或委员会制管委会）进行管理。在公司中设立董事会的情况下，其职能主要是监督。除根据授权的情形之外，董事会董事不能代理公司。管委会成员为公司员工，而董事会董事可以由非公司员工担任。总经理、管委会每个成员（如果公司组建管委会）、每个公司董事会董事（如果公司设董事会）姓名、护照复印件、任职期限、住址、国籍，如果总经理为外国公民，则应取得工作许可。俄罗斯公司聘用俄罗斯或外国公民任总经理，法律上没有限制。如果公司准备聘用外国公民，雇主必须取得聘用外国员工许可以及每个外国员工的工作许可。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获得聘用外国员工许可的情况下，雇主才有权招聘和使用外国劳动力。对于所有外国员工的聘用，都要在其开始工作之前取得许可，取得工作许可是雇主的义务。

⑥子公司总会计师姓名及其护照复印件。

⑦子公司注册资本额。

⑧公司开户银行的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其联系人。

(2) 设立分公司需提供以下必要信息：

①分公司全称；

②发起人公司的活动种类；

③分公司注册地址（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符，并由租赁合同予以证明）；

④分公司负责人姓名、其护照复印件、任职期限、住所地址、国籍，如果分公司负责人不是俄罗斯公民，则应先取得工作许可；

⑤分公司将要开设账户的银行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联系人。

(3) 开设代表处需提供以下信息：

①代表处全称；

②发起人公司的活动种类；

③代表处注册地址（代表处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符，并提供租赁合同予以证明）；

④代表处负责人姓名、其护照复印件、授权期限、住所、国籍，如果代表处负责人不是俄罗斯公民，则应办理工作许可；

⑤代表处将要开设账户的银行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联系人。

【文件公证】外国文件必须公证及认证，并需同时准备几份经公证和认证的文件副本。公证及认证的取得需经过以下4个步骤：

(1) 由具有翻译资格的公司译成俄文；

(2) 在本国的国家公证处进行公证；

(3) 经本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

(4) 经俄罗斯驻本国使馆领事部认证。

【审核时间】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不同形式的分支机构申请，所需要的时间不同。

(1) 俄罗斯政府审核批准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以前一般需要30天时间。根据时任俄罗

斯总理梅德韦杰夫2013年批准的俄罗斯政府法人和个人企业主注册程序优化《路线图》，简化有限责任公司（LLC）注册手续，使注册审核时间从2014年的30天逐渐减少到2018年的5天，目前注册时间进一步缩减至3个工作日，递交注册申请当日及领取注册结果当日不计算在内。注册费用为4000卢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如以电子版文件申请国家注册，则无需缴纳注册费。

（2）办理代表处所需的时间大概是2个月，从收到客户全部所需文件和信息时算起。

（3）国家注册局审议分公司申请文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的期限为18天。办理分公司设立事项的时间从收到客户全部所需文件和信息时算起，大概需要2个月。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国家及政府项目必须通过招标进行。俄罗斯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招标项目公开发布，发布渠道为部门网站或者主要报刊。俄罗斯企业的招投标信息各自公布。有关信息也可通过提供招标信息服务的机构获得。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国家及政府项目招标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秘密招标、专项采购秘密招标、两级招标、挂牌询价、单一货源购买等。

公开招标是指所有合法竞标者都可参与的招标。

秘密招标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项目，只有获得邀请的竞标者才能参加招标。

两级招标针对较为复杂的科研、设计工艺或建筑项目，招标方需要再次核实竞标方的实力。两级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或秘密招标方式，竞标在第一阶段不必出示竞标价格，竞标价格在第二阶段出示。

挂牌询价及单一货源购买招标适用于金额小于25万卢布，或经过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特别许可的项目。参加挂牌询价的竞标方不能少于3个，且只能提出一次竞标价格，竞标胜出者，进入单一货源购买程序。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尽管2015年俄出台新规允许外资参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但仍保留了较多对本国企业和相关产业的保护性规定。如:政府采购应优先考虑俄本国产品(包括机械设备、软件程序、存储设备、工业产品等大类),并规定一系列细分类别禁止使用外国产品;俄政府采购项目中外国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必须以本国公司不能提供或提供此类商品及劳务的经济效益过低为前提。新冠疫情暴发后,为加大对本国企业保护力度,俄进一步强化进口替代政策,又出台两项限制和禁止政府采购外国商品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第616、617号政府令<http://publication.pravo.gov.ru/Document/View/0001202005010005>)。

附录1.2.4 许可手续

按照俄城市建设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公司在俄从事工程承包前,需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在俄加入相应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类行业自律协会(CPO),入会后即可获得在俄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许可。加入自律协会的企业必须雇用不少于两名符合要求的高工。开展建设施工业务的企业应根据在俄注册地选择相关自律协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企业选择自律协会不受注册地限制。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参见网址: 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979/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局(简称专利局)是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

附录1.3.2 注册商标

俄罗斯的商标注册为国内商标注册,也可参加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

【管理部门】 注册商标的负责部门是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局。

【提交文件】 注册商标提交的文件包括:

(1) 注册商标的图像一式5份,可以是照片、印刷或其他形式,纸张要求结实、紧密,尺

寸8cm×8cm（由于外观原因，宽度可以是8-10cm）。如果注册的彩色商标，则要求商标彩色与黑白版图像各一式5份。如果商标是立体图像，则要求全景及不同侧面图像。

(2) 如果注册商标为文字或图文混合的，需文字部分的书写样式。

(3) 含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及服务国际分级清单。

(4) 商标申请者信息：①商标申请者注册申请复印件；②商标申请者税务信誉声明复印件；③商标申请者全称；④联系人通信地址；⑤商标申请者银行账户信息。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参见网址：service.nalog.ru/payment/index.html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法人机构的会计师必须是俄罗斯公民，报税时间依税种和科目不同，分为按月缴纳、按季度缴纳及按年度缴纳等。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到税务部门上报税目。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俄罗斯的税种分为联邦税、行政区域税和地方税等三个级别。

在注册法人机构时，企业需获得税务注册证（号），依据联邦及地方政府规定按时纳税。

附录1.4.4 报税资料

报税时，企业需携带所在地证明（法人注册证、税务注册证）、银行账户需纳税项目的收据证明等。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俄罗斯内务部移民局是主管核发使用外来劳务许可证的政府主管部门，外国人赴俄罗斯务

工，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企业雇佣包括中国在内的非免签国家人员工作需申请配额并获得“引进和使用外国劳动力许可”（用工许可）。但与免签国家公民、外国高级专家及其家属、在俄职业教育机构或者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时不需要该许可。

此外，在俄罗斯工作的外国公民个人还需获得“工作许可”。外国员工的工作许可的一般通过其用人单位办理，不过外国高级专家和在俄罗斯高校就读的留学生，可以独立申请工作许可。2010年7月，俄罗斯政府移民局开始颁发“外国专家许可证”，公司可为年薪200万卢布以上的外国人提出申请。该许可证有效期3年，并享有在全俄各地工作的权利。2010年7月，俄罗斯政府移民局开始向免签赴俄工作的外国公民颁发“特别工作许可”。

随着俄罗斯国家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和移民管理实践的深入，俄罗斯开始实行“差异化”做法，采用配额与非配额制度相结合的办法，吸收更多高技能人才，调整移民结构，为俄罗斯经济发展服务。俄罗斯政府规定，对于引进外国专业技术人员不受配额的限制。2015年5月28日，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第324号令，确定了不受配额限制的职业（专业、职务）清单，之后对上述清单进行数次修改和补充。此外，为推动跨越式社会经济发展区的发展，俄罗斯政府规定，入驻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无需申请用工许可，不受劳务配额限制。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雇用包括中国在内的非免签国家人员赴俄工作的企业，每年5月1日前，应向所在辖区的移民局递交材料，申请次年雇佣外籍员工的配额。分公司或代表处工作人员不受配额限制。移民局在接收材料并对其审核后，将向俄联邦劳动就业局发函询问意见，如该局认为俄就业市场缺乏满足其企业申请职位要求的人员，则批准企业用人申请，移民局将参照此意见向企业签发用工许可。

企业获得用工许可后，应与拟雇佣外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此后1个月之内向所在地居民就业主管部门递交雇佣外籍人员报告，向联邦主体劳动监管部门递交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按照正常签证办理程序为该员工办理有效期为3个月的一次性入境签证。外籍劳工入俄境后需在3个月有效期内按照规定程序在移民局换发1年多次往返的长期工作签证及个人工作许可。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在俄罗斯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的各种文件如下：

- （1）移民局网站下载的固定格式“雇用外籍人员申请表”；
- （2）雇用外籍人员的国家规费交费凭证（每人6000卢布）；
- （3）劳动合同草案或其他可以证明已与外籍员工就工作条件达成一致的文件；
- （4）办理配额申请事宜人员的企业授权书；
- （5）移民局网站下载的“致劳动就业局的申请函”；

（6）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国家统一法人登记证、公司登记信息变更的公证件以及公司情况介绍；

（7）经所在地劳动就业中心盖章确认的，证明公司曾向中心挂档招聘上述职位，但未有俄罗斯国籍人应聘的文件。公司应在向移民局递送申请材料前，将申请职位的招聘信息在所在地的劳动就业中心至少挂档1-2个月，一个月后，如果未有应聘者，则就业中心会注明相关结果并加盖公章确认。

【办理非免签国家公民个人工作许可所需材料】

- （1）经公证带有俄文译文护照复印件；
- （2）30cm×40cm彩色证件照；
- （3）学历或职业技能证明证件复印件；
- （4）2000卢布国家规费交费凭证；

附录2 俄罗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经济发展部，网址：economy.gov.ru
- (2) 工业和贸易部，网址：minpromtorg.gov.ru
- (3) 财政部，网址：minfin.ru
- (4) 能源部，网址：minenergo.gov.ru
- (5) 远东和北极发展部，网址：minvr.ru
- (6) 农业部，网址：mcx.ru
- (7) 运输部，网址：mintrans.ru
- (8) 教育部，网址：edu.gov.ru
- (9)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网址：minobrnauki.gov.ru
- (10) 卫生部，网址：rosminzdrav.ru
- (11) 文化部，网址：mkrf.ru
- (12) 自然资源与生态部，网址：mnr.gov.ru
- (13) 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网址：digital.gov.ru
- (14) 外交部，网址：mid.ru
- (15) 内务部，网址：мвд.рф
- (16) 国防部，网址：mil.ru
- (17) 紧急情况部，网址：mchs.gov.ru
- (18) 司法部，网址：minjust.ru
- (19) 税务局，网址：nalog.ru/rn77
- (20) 海关署，网址：customs.ru
- (21) 反垄断署，网址：fas.gov.ru
- (22) 欧亚经济委员会，网址：eurasiancommission.org

附录3 俄罗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俄罗斯中国总商会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成立于2006年4月，俄文名称为"Союз Китайских Предпринимателей в России"（简称"СКП"），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并在俄联邦司法部依法注册。2021年12月，当选为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主席单位。目前下设有汽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分会、法律行业分会、金融行业分会、电商行业分会、旅游行业分会、建筑行业分会、地区行业分会、媒体俱乐部等，会员企业4000余家（包括个人商户）。现任会长单位为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的服务宗旨和主要任务是加强全俄中资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提供各类政策信息、业务咨询和法律服务，加强中资企业与俄罗斯政府部门及商界的沟通，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中俄经贸关系发展。总商会成立后与俄联邦有关部门以及莫斯科市、莫斯科州等二十多个地方政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地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奠定了重要的基础。2019年3月，总商会和俄罗斯总统保护企业家权益全权代表机构共同成立了主要面向在俄中资企业的“中俄企业权益保护中心”，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中俄企业提供了依法解决权益侵害、贸易摩擦和纠纷处理等问题的高效平台和机制。

地址：莫斯科市新村街4号 г. Москва, Улица Новослободская, дом 4

莫斯科大环72公里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19号楼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Красногорский район, МКАД 72 км., внешняя сторона, Бизнес парк «Гринвуд» стр.19

电话：007-495-9953736

传真：007-495-7888875

邮箱：info@cgccru.org

网址：www.cgccru.org

微信公众号：俄罗斯中国总商会（ID：CGCCRU）

(2) 主要中资企业（机构）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中石油俄罗斯办事处	电话：007-4959805773 邮箱：cnpcoffice_ru@cnpccom.c
中国石化俄罗斯中亚代表处	电话：007-4957855198 邮箱：sinopec-russia@sinopec.com
华电捷宁斯卡娅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4852598800 邮箱：info@ht-tp.ru
露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243896888 邮箱：13511092110@163.com
远东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144177179 邮箱：yufeng_li@263.net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驻俄罗斯办事处	电话：007-4957776601 邮箱：wanjun-chen@sgcc.com.cn； fan-hao@sgcc.com.cn
龙兴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293581688 邮箱：zijinlongxing@mail.ru
海尔俄罗斯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007-9874082848 邮箱：RU.office@haierrussia.ru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4992722227 转 711 邮箱：Info@hmmr.ru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电话：007-4742576606 邮箱：qinh@angelyeast.com
阿克瓦西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3952486915, 007-9500644988 邮箱：506770152@qq.com
Betskoy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4951110000 邮箱：office@betskoy-group.ru
万科莫斯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688586656 邮箱：liugq@vanke.com
“竹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035538596 邮箱：xiaowan.liu@molnia.cn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电话：007-9219625968 邮箱：liugj@ccic.com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驻莫斯科代表处	电话：007-9219625968 邮箱：liugj@ccic.com
丝路新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07-4952490296，007-9647896213 邮箱：h.zhong@shaanxiru.com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电话：007-9117937783 邮箱：eluosigongsi@163.com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4959823622 邮箱：info@@cscecru.net
铁路第五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07-9147148002 邮箱：petrov@dpg-law.ru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室）

（1）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友谊路 6 号

邮编：117330

电话：007-968-3799111

传真：007-499-9518355

电邮：ru@mofcom.gov.cn

中文网站：ru.mofcom.gov.cn

（2）中国驻俄罗斯圣彼得堡总领事馆

领区：圣彼得堡市、列宁格勒州、卡累利阿共和国、摩尔曼斯克州、普斯科夫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诺夫哥罗德州

地址：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格里博耶多夫运河沿岸街 134 号

邮编：190046

电话/传真：007-812-4951881

电邮：rsp@mofcom.gov.cn

总领事馆电话：007-812-7147670

24 小时值班电话：007-812-9425929

电邮：chinaconsul_sp_ru@mfa.gov.cn

（3）中国驻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馆

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犹太自治区、阿穆尔州、萨哈（雅库特）共和国

地址：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市列宁体育场北楼

邮编：680028

电话：007-4212-304621

传真：007-4212-304561

电邮：jskhv@mail.ru, khabarovsk@mofcom.gov.cn

网址：khabarovsk.mofcom.gov.cn

（4）中国驻俄罗斯叶卡捷琳堡总领事馆

领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秋明州(不含汉特曼希、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车里雅宾斯克州

地址：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柴可夫斯基街 45 号

电话：007-343-2535782

传真：007-343-2535784

电邮：ykjlbjss@mofcom.gov.cn

网址：ekaterinburg.mofcom.gov.cn/

（5）中国驻俄罗斯伊尔库茨克总领事馆

领区：伊尔库茨克州、布里亚特共和国、外贝加尔边疆区、哈卡西共和国、图瓦共和国

地址：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市库茨尼佐沃街 11 号

邮编：664038

电话：007-3952-781432

传真：007-3952-781438

电邮：irkutsk@mofcom.gov.cn

网址: irkutsk.mofcom.gov.cn

(6) 中国驻符拉迪沃斯托克总领事馆

领区: 滨海边疆区、萨哈林州、马加丹州、堪察加边疆区、楚科奇自治区

地址: 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伏谢沃洛德·西彼尔采夫街 59 号

邮编: 690014

电话: 007-4232-648669

传真: 007-4232-648727

电邮: vladivostok@mofcom.gov.cn

网址: vladivostok.chineseconsulate.org

(7) 中国驻喀山总领事馆

领区: 下诺夫哥罗德州、基洛夫州、萨拉托夫州、奔萨州、莫尔多瓦共和国、楚瓦什共和国、马里埃尔共和国、奥伦堡州、萨马拉州、乌里杨诺夫州、鞑靼斯坦共和国、乌德穆尔特共和国、彼尔姆边疆区、巴什基尔共和国

地址: 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喀山市波德卢日街 21 号

邮编: 420015

电子邮箱: consulknr@mail.ru

总领馆传真: 007-843-2375029

电话: 007-843-2375053

电邮: yasha0511@gmail.com

附录4.2 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

地址：俄罗斯莫斯科新村街 4 号

电话：007-495-9953736

传真：007-495-7888872

联系人：付艳洁

电邮：info@cgccru.org

附录4.3 俄罗斯驻中国使（领）馆

（1）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北中街 4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381, 010-65322051

传真：010-65324851

工作时间：9:00-13:00, 14:00-18:00

（2）俄罗斯联邦驻华商务代表处（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北中街 4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4627, 010-65325418

传真：010-65325398

电邮：info@russchinatrade.ru

网址：www.russchinatrade.ru

俄罗斯联邦驻华商务代表处上海分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20 号（俄驻上海总领事馆大楼）

邮编：200080

电话：021-63240026

传真：021-63240029

电邮：info@russchinatrade.ru

（4）俄罗斯联邦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三纬路 31 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3927

传真：024-23223907

（5）俄罗斯联邦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20 号

邮编：200080

电话：021-63248383, 021-63242682

传真：021-63069982

（6）俄罗斯联邦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江西省、福建省、海南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26A 发展中心楼，3 号临江大道，珠江新城

邮编：510623

电话：020-85185001, 85185002, 85185003

传真：020-85185099

电邮：gzconsul@hotmail.com, ruscons@gzruscons.org

（7）俄罗斯联邦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9 楼 2932-40 室

电话：00852-28777188, 28775024

传真：00852-28777166

附录4.4 俄罗斯投资服务机构

（1）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家协会

俄罗斯最有影响力的企业联盟组织，在俄罗斯全境拥有数千家大型会员企业，百余家行业及地方分支机构，涵盖机械制造、投资、金融、国防工业、建筑、化工、轻工、食品工业、服务业等重要经济领域。

主席：绍欣·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卡特里尼切斯卡娅沿河街 17 号

邮编：109240

电话：007-495-6630404

传真：007-495-6630432

电邮：rspp@rspp.ru

网址：rspp.ru

（2）中俄机电商会俄方秘书处。中俄机电商会是在中俄两国元首的倡议下成立。中俄机电商会中方会长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俄方会长是韦克谢尔贝格·维克托·费利克索维奇。中俄机电商会俄方秘书处位于莫斯科。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小奥尔登卡街 40 号

邮编：115184

电话/传真：007-495-7204999（分机 5096）

电邮：d.prudov@chamber-rc.ru

网址：www.chamber-rc.ru

（3）俄中双边实业家理事会

中俄双边企业家理事会是在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促进企业与实业合作分委会框架下设立的企业合作机制。中方主席：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俄方主席：季姆琴科·根纳季·尼古拉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杰列加茨卡娅街 7 号 1 栋

邮编：127473

电话：007-495-9217463

传真：007-495-6491821

电邮：info@rcbc.ru

网址：www.rcbc.ru

（4）实业俄罗斯

全俄社会组织“实业俄罗斯”是非原料经济领域的企业联盟。主席：列皮克·阿列克谢·叶夫根尼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杰列加茨卡娅街 7 号 1 栋

邮编：127473

电话：007-495-6491826

传真：007-495-6491819

电邮: info@deloros.ru

网址: www.deloros.ru

(5) 俄罗斯亚洲工业企业家联合会

主席: 曼凯维奇·维塔利·维肯季耶维奇

地址: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第一卡达舍夫斯基胡同 13 号 1 栋

邮编: 115035

电话: 007-495-1369992

电邮: office@raspp.ru

网址: www.raspp.ru

中国代表处 (广州)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乐路 12 号合景睿峰 L7 601 室

电话: 0086-20-38200703

电邮: china@raspp.ru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俄罗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俄罗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俄罗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俄罗斯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